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經濟叢編

國務院印行

第貳冊

552
76

21~3



3 0543 2991 1

大總統序

管子爲富國之書。其牧民一篇。嘗曰。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而又引伸其義曰。不爲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強民之所惡也。國於世界。惟裕於生計者。爲能安全。歐戰告終。列邦方以全力謀生計界之改良。吾國負山臨海。稱爲大邦。地方蘊蓄。罕有倫比。欲於此時。振興實業。使人民各能發抒其生計。以應世界之新趨勢。其源必自調查各國戰後之經濟始。蓋各國邇來經濟之變遷。無一不足以資我國之借鏡。何者爲積重難返之勢。何者爲稍縱卽逝之機。上自金融稅則。下及冶繡陶髹。莫不有應興應革之道存焉。奮起

直追。安見不躋我國於環球商戰之列。則茲編之出也。庶爲民生政策之發端。亦卽管子量民力。不強民之所惡之義已。

國務總理序

司馬子長之言曰富無經業貨無常主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誠以時用知物欲焉斯至也匹夫有之惟國亦然海通以來言財用之書夥矣其理一而所以應之者萬最近歐洲戰罷經濟之演進益隨與時偕行非知微通變之君子其何以御之經濟調查會之立亦欲采列強所興舉改革以謀我國所設施蓋以藏富無盡民業不振之中國適承全世界恢復生產發揮實力之時善用之可以轉敗爲勝不善用之則菁華既竭稿可立待其機至微事又至重也列國之學士薦紳固已先我而爲之考察利病討論辨析其所以然折衷以求至當整然備也會中諸君子從事譯述相與疏通證明又采輯探索我所自有者哀然成書以餉國人名曰經濟叢編有志之士取而讀之因以考見內外之時變急起直追國與民將交受其益則茲編之作不僅以空言理論見長也是爲序中華

民國九年二月靳雲鵬

經濟叢編第一冊

目錄

- 英國戰時財政現況…………… 蔣羲明譯
- 英國新五釐國庫債券及財政部證券之成績…………… 蔣羲明譯
- 英國宣戰後關於通商產業及海運之設施…………… 蔣羲明譯
- 附錄 英國奢侈稅案…………… 蔣羲明譯
- 英國政府短期債券與市場之關係…………… 高仲和譯
- 英國戰時政府證券之發行…………… 高仲和譯
- 英國財政部證券發行方法之變更…………… 高仲和譯

經濟叢編 第一冊 目錄

蔣義明譯

英國戰時財政現狀

英國戰時財政現狀

目錄

第一節 戰局之大勢

第二節 國庫收支現計

第三節 歲出及其他支出

第四節 國庫收支現計及預算並前年度對照表

第五節 英國國庫當時之地位

第六節 下半年之預測

附 英國國庫債券發行方法之變更及英德財政側面觀

目錄

英國戰時財政現狀

目錄

英國戰時財政現狀

一千九百十六年度上半年期(自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

維時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爲英國開戰以來。經歷二年有兩月。其財政已終第三年度之上半年期。此六個月中。協約方面。在東西戰場。共占優勢之時代也。茲先述英軍及協約軍之戰績。而後列舉其財政現狀。

第一節 戰局之大勢

當前年度末期之始。時德國皇太子之攻擊凡爾登。其勢最猛。乃法軍善於防禦。德軍傷多數生靈。費無數彈丸。不能達其目的。至本年度。益見攻擊之無謀。遂使法國擅勇武之名。

俄軍又在東戰場。漸振其氣。屢破德奧聯軍。佛魯亥萊 Volhynia 及索希喀利細亞 South Galicia 兩方面。均顯著進步。克里登 Kaledin 將軍對於腓拉地來 Vladimir 佛萊斯開 Volynski 之進擊。入六月卽阻其行程。俾敵將萊士楷 Linsingen 於四個月之間。盡力全其防備。致令德奧聯軍。轉不能脫防禦之地位。其

結果至割愛索佐 Isouzo 及杜蘭泰諾 Tremino 方面之兵力。移向於東方。遂使義國軍隊在愛索佐河畔得一大捷。

伽地蘭 Jutland 之海戰。據報章所傳。常誇德國之勝利。其實戰爭結果。德國海軍終於敗北。

奇禍不擇人而施。吉青納將軍沈於海底。英國陸軍蒙一大損失。幸大英國民。素無英雄政治之習。民氣毫不因之沮喪。況開戰以來。積兩載星霜。吉青納將軍苦心經營。所謀新軍之組織。至此已完成其基礎。而大可應戰。魯意佐治

Lloyd George 創設之軍需工業。晝夜趕造。製出山積之武器彈丸。以供其取携。軍實充牣。士馬精強。其勝利之結果。可立而見也。

果也。七月一日。英法聯軍。開始總攻擊。大破德軍於梭姆 Somme 河畔。日夜進逼。七月末。占領雪普佛惡堪破 Thiepval Combles 間之高丘。八月中。漸次擴張其略地。以固新戰線之地步。九月上旬。取格恩西 Ginchy 及喀魯慕 Guillemont 中甸。略高丘以北之平野。下旬。徇其他之諸邑。遂奪取雪普佛惡之堅壘。此三個

月之戰鬥。英法聯軍。俘虜敵兵六萬人。捕獲大砲三百門。機關砲千餘門。其中英軍虜獲者兵士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五人。重砲二十九門。野砲九十二門。塹壕砲百零三門。機關砲三百九十七門。德軍以三十八個師團進戰。其退也。殘敗二十九師團。英軍在阿喀（Ancree）河南。占領半月形之高野。踞此形勝。後東方及東北之陣地。盡在目中。德軍遂遁於拉破姆。杜蘭斯諾（Capaume-Transloy）通路之西陰。而退守其第四綫。

此時巴爾幹半島之形勢亦變。久躡於希臘一角（Salonica）之英法聯軍。自七月以來。轉取攻勢。加入俄軍及義軍之應援隊。北進於伽里柯（Galico）河以西。法俄塞聯軍。悉將敵兵由希臘之領土驅逐。恢復侵地。約千二百里。協約軍之前線。既越國境。其先鋒之塞兵。日日追擊。勃兵。將近於摩拉士泰（Monastir）英軍在伽里柯（Galico）以東。亦北進而跨索羅萊喀（Salonica）之希惹士（Series）鐵道。將達希臘之國境。

久爲天下疑向之羅馬尼。亦於是年八月二十七日。鮮明旗幟。嚮道俄軍。進擊

西南兩方面。遙應索羅萊略軍之攻擊。

於是希臘動搖。政權失其統一。腓恩智爾魯 Venetios 所率之親英黨。到處宣佈獨立。國內分裂。陸海軍將校。公然棄印綬而加入獨立。保持中立之國王。苦於內閣之組織。嗚嗚國民。至迷於去就。溯本年之始。德軍百七十個師團。奧匈軍七十六師團。合計德奧兩軍。二百六十四師團。每一師團。約有十二大隊以上之步兵。及同數之砲兵。故每一師團之兵士。約達二萬人。加以騎兵及其他之部隊。德奧聯軍之兵數。約五百五十萬人。豫備兵約三四百萬人。

推測此種兵力配置之跡。西方戰場。自北海至瑞西國境。五百里之戰線。以百零五個之德國師團。對抗英法聯軍。東方戰場。自里加灣至倍思斯。Tinsk 三百五十里之戰線。以四十個奧軍師團。備俄軍。愛索佐 Isonzo 河畔。以二十個奧軍師團。禦義軍。再一方面。約集中德軍二十個師團。以攻擊凡爾登。Ferdun 他方面。屯奧軍十數個師團於杜蘭泰諾。Trentino 以絕義軍之連絡。蓋期決一大戰。以博勝利也。

此策戰之結果。凡爾登之攻擊。頗形猛烈。其始法軍之防禦。一時告急。又杜蘭泰諾方面。義軍之攻勢。頗受挫折。乃法軍耐久力。爲德國策戰家所不及料。且倍恩斯以南。奧軍之力。不能如德國之所期。凡爾登並不能下。至喪奧師七十五萬人。東西共不利。德乃變更其計畫。調杜蘭泰諾方面及愛索佐河畔之兵。轉向伽里西。Galicia 以禦俄軍之急進。奧軍在愛索佐河畔之戰線。隨亦爲義軍侵入。

迨西方英法聯軍。開始攻擊。德軍不能不調凡爾登之兵。以增梭姆河上之援。豫定計畫。重遭蹉跌。由是德軍在東西各方面。皆立於防禦之地位。前四個月。中。奧軍既失百萬之衆。全軍兵力。折其大半。德軍亦合各方面。略同其損失。德奧全線之維持。頗感困難。更加羅馬尼新以五十萬衆。投入協約軍。德奧聯軍。迫不得已。須改定全線配兵之計畫。在德軍大本營。一面則佛魯恩埃 Follencourt 將軍。出至杜蘭斯魯佛。Troyanrbahna 與登堡 Emsdenbury 入爲參謀總長。從此短縮西方戰線。以增東方戰線之援乎。或棄東方略地。以充實西方之戰線。

乎。抑別有震驚天下之長策乎。要之此時大勢。德奧聯軍。已處於窮蹙之地位。此是年九月三十日之形勢也。

造成此種形勢。其主要原因之一。由於英國之兵備及軍需。久經涵養。而甚充實。於此已達其發揮實力之秋。茲將本年度開始以來。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間。英國財政之現狀。略述明之。

第二節 國庫收支現計

千九百十六年度上半年期

自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間。國庫之收支現計。如第四節所載。所謂歲入。指別表中之收入。如租稅收入。每年得輪轉收納之財源。不含公債財源。本年度預算。五億二百餘萬磅。實收之數。僅有一億六千三百九十餘萬磅。不達預算總額三分之一。夫上半年期之實收。不滿一年度預算額之半。原無足怪。如所得稅。預算一億九千五百萬磅。因其納期之關繫。收入常在後半期之末。又內國消費稅。亦在後半期收納。再戰時特別利益稅。

因會計決算期之關繫。及利益額查定之手續。結局亦多在後半期繳納。故前半期之歲入。實收額不滿一年度預算之半。爲自然之常態。並非收入成績之不良。

六個月間。歲入僅一億六千三百餘萬磅。以之供每日約五百萬磅之戰費。自形不足。故英國政府。發行巨額之財政部證券。及短期債券。以謀國庫供應之途。此歲入以外之收入。載於第四節現計別表中。卽所謂（其他收入）Other receipts所列舉者是也。茲先將該項收入主要項目。分述如左。

一、財政部證券發行額（純發行額）

三〇六、七八七、〇〇〇磅、

本年度上半期中。財政部證券總發行額。雖達十億九千二百六十二萬六千磅。然在同期間內。返還七億八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磅。以之相減。增加國庫負擔之數。只有三億零六百七十八萬七千磅。故以此數爲發行額。此種財政部證券。可以跨年度而借換。與被包含於一時借入金之中者。異其性質。世俗稱之爲議定費支給（Forthrightly 財政部證券。現今專供戰費支給

之用。

二、五釐國庫證券（一九二〇年滿期） 三四、二二二、〇〇〇 磅

依第七十七號之報告，限九月二十七日停止其發行。

三、五釐國庫證券（一九二〇年滿期） 八三、三一四、五〇〇

四、五釐國庫證券（一九二二年滿期） 六二、三六七、〇〇〇

五、戰時債券（二年券） 二二、三五三、〇〇〇

六、戰時貯蓄債券（五年券） 二八、四五〇、〇〇〇

七、其他之負債 依千九百十五年軍事公債條例及千九百十六年財政法者 二〇、四九四、五五六

其內是年九月，在美國爲擔保美貨證券，發行五釐美貨公債五千萬磅，其一部分之收入金，一千零四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六磅，依一千九百十五年軍事公債條例，所募集之一千萬磅。

八、一時借入金 四三一、八九六、五〇〇

其內財政部證券三億四千五百萬磅，英蘭銀行借入金八千六百八十九

萬六千五百磅。此項財政部證券及借入金，在年度內償還。與第一項財政部證券異其性質，其中同期間之內，財政部證券返還一億七千七百四十萬又五千磅，以及借入金返還七千零八十九萬六千五百磅。結局純借入額，財政部證券一億六千七百五十九萬磅，借入金一千六百萬磅，合計爲一億八千三百五十九萬五千磅。至其他之細目，詳於第四節現計表。

依上所列，本年度上半年期，國庫收入總額如左表。

四月一日止國庫餘金

歲入（租稅等恒久財源）

二五、五七五、〇〇六磅

其他收入（財政部證券短期債券等）

一六三、九二二、八九九

總計

九九三、三五〇、二八〇

然所謂其他收入內，一時借入金（屬於前記第八項）財政部證券三億四千萬磅。及借入金八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磅。合計四億三千餘萬磅。以充同時同種財政部證券（一億七千七百四十萬又五千磅）及借入金

(七千零八十九萬六千磅)之償還故同期間純粹之收入爲一億八千三百五十九萬五千磅然其中亦有性質上於次期必要償還者也又爲議定費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前記第一項)三億零六百七十八萬七千磅由本期發行總額中扣除其應償還之財政部證券額卽本期純發行額也其滿期或三個月或六個月最長者爲一年是亦不久必須借換者也故戰費支應之目的稍爲安全財源者五釐國庫證券等卽自前記第二項至第六項之短期債券二億五千二百二十萬又一千零五十六磅是也。

第三節 歲出及其他支出

支出亦如第四節現計表所載分爲歲出 (Expenditures) 與其他支出 (Other issues) 兩大類。

歲出又別爲既定費 Consolidated Fund Services 與議定費 Supply Services (一) 部既定費者卽如公債利子地方補助費等不要衆議院決定之經費也議定費者卽如一般行政費等必經衆議院決定之國費也。(現以戰費占其大部

分)

本年度歲出。豫算爲十八億二千五百萬磅。(正確舉之、十八億二千五百九十八萬三千磅、第二十九號報告中、雖列爲十八億二千五百三十八萬磅、嗣後一般行政費、追加四十五萬三千磅、國稅征收費、追加十五萬磅、合計六十六萬三千磅。)此半期中、恰支出九億四百萬磅(確數九〇四、八〇一、七二九磅)表示如左。

| | 豫算 | 支出 |
|-------|---------------|--------------|
| 既定費 | | |
| 普通國債費 | 一二、八一八、〇〇〇 磅 | 一一、九八八、一〇九 磅 |
| 戰費國債費 | 一一四、四三六、〇〇〇 | 五六、六六八、五〇七 |
| 地方補助費 | 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三八三、三七五 |
| 其他既定費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四五、九〇四 |
| 計 | 一三八、四五四、〇〇〇 | 七三、〇八五、八九五 |
| 議定費 | 一、六八七、五二九、〇〇〇 | 八三一、七一五、八三四 |
| 歲出總計 | 一、八二五、九八三、〇〇〇 | 九〇四、八〇一、七二九 |

卽本年度上半年歲出部之支出。約達其預算之半額。然議定費支出。八億三千百萬磅之中。最大部分爲臨時費。但此時於臨時費支出。與通常經費之間。頗難區別其確數。須俟數日之內。議會開會。英首相提出第四次戰費要求之際。始能聞其詳焉。

然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百三十日間。臨時費支出總額。既達五億五千九百萬磅。英首相之所明言也。（參照第四十五號）是故英首相當預算七月二十三日以後之臨時費。據過去百三十日間。每日平均四百九十二萬磅爲起點。較五百萬磅爲稍低之平均額也。茲推算七月二十三日以後。至九月三十日。七十日間之臨時費支出額。若一日平均。四百九十二萬。其支出額爲三億四千四百萬磅。若一日平均五百萬。其支出額爲三億五千萬磅。而參酌此時戰局之情況。誠爲需巨額戰費之時期。一日平均額。寧當爲五千萬磅。則此期間臨時費支出額。假定爲三億五千萬磅。雖不中。不遠矣。於是。以四月二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支出實額。五億五千九百萬磅。加七月二十三日。至九月

三十日、支出推算額。三億五千萬磅。則本年度上半期臨時費總額。約需九億九百萬磅。假使右之推算不爽。臨時費之支出。應比第四節所列收支現計表中之議定費支出額。超過甚巨。而通常經費支出。似亦不能有餘。可知右收支現計表中之議定費支出額。不包含此期間臨時費支出額之全部。尙有其一部。於國庫未了其支拂也。故本年度上半期臨時費支出額。如欲得其詳確定數。尙須待英首相日內於衆議院之說明。

其他支出。共爲二億五千萬磅。(二五、三九八、〇七四磅)其中大部分。爲一時借入金返還額。(一四八、三〇一、五〇〇磅)此返還額中。返還財政部證券(屬於一時借入者)一億七千七百四十萬又五千磅。返還中央銀行借入金。七千零八十九萬六千五百磅。

以上歲出及其他支出。總計十一億五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三磅。以之與歲入及其他收入。總計十一億八千二百八十四萬八千零八十五磅相抵。則當九月三十日。國庫尙餘二千六百六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二萬磅。內

存英蘭銀行二千五百一十六萬七千六百零八磅。愛蘭銀行一百四十八萬零六百七十四磅。此英國國庫收支之現狀也。

第四節 國庫收支現計及豫算並前年度對照表

以上第二第三兩節所述。以表示國庫收支之現計。此節將豫算與前年度同期相對照列表如左。

千九百十六年度上半年期收支現計表
歲入及其他收入

| 甲 關 歲 計 入 稅 | 四月一日前存國庫金 | | 國庫實收 | |
|----------------------------|------------------|------------------|------------------------|----------|
| | 英 蘭 銀 行 | 愛 蘭 銀 行 | 自一九一六年四月一 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 | 一九一五年同期間 |
| 稅入 | 磅 | 磅 | 磅 | 磅 |
| 計 | 二五、一一、〇五 | 四、三、四一 | 二五、五五、〇〇 | 二五、四〇、〇〇 |
| 入 | 二五、一一、〇五 | 四、三、四一 | 二五、五五、〇〇 | 二五、四〇、〇〇 |
| 計 | 二五、一一、〇五 | 四、三、四一 | 二五、五五、〇〇 | 二五、四〇、〇〇 |
| 入 | 二五、一一、〇五 | 四、三、四一 | 二五、五五、〇〇 | 二五、四〇、〇〇 |

| | | | |
|----------------|-----------|-----------|-----------|
| 內國消費稅 | 三,000,000 | 二,400,000 | 三,700,000 |
| 印紙稅 | 三,000,000 | 一,500,000 | 一,600,000 |
| 地產稅 | 三,000,000 | 三,000,000 | 三,000,000 |
| 家所得稅及附加稅 | 一,500,000 | 二,800,000 | 一,600,000 |
| 戰時特別利益稅 | 一,500,000 | 三,000,000 | — |
| 地價稅 | 四,000 | 一,000 | — |
| 郵便電信收入 | 三,100,000 | 一,000,000 | 三,000 |
| 國有地收入 | 三,000,000 | 二,000,000 | 一,400,000 |
| 蘇士運河收入其他收入 | 五,000,000 | 二,000,000 | 三,000,000 |
| 雜收入 | 三,000,000 | 二,000,000 | 一,000,000 |
| 歲入合計 | 三,000,000 | 二,000,000 | 一,000,000 |
| 併四月一日前存國庫金 | — | — | — |
| 乙、其他收入 | — | — | — |
| 金塊購買費代墊返償金 | — | — | — |
| 財政部證券純發行高 | — | — | — |
| 軍事公債 | — | — | — |
| 三厘國庫債券 (一九二〇年) | — | — | — |

英國戰時財政現狀

英國戰時財政現狀

十六

| | | |
|-----------------------------------|---------------|------------|
| 四厘半軍事公債 (一九二五年) | 四三四 | 五六,000,000 |
| 五厘國庫債券 (一九一五年) | 三四,三三〇,000 | |
| 五厘國庫債券 (一九一九年) | 六三,三四,五〇〇 | |
| 五厘國庫債券 (一九二〇年) | 四,三三〇,000 | |
| 戰費債券 | 三,三三〇,000 | |
| 戰時貯蓄債券 | 六,四五〇,000 | |
| 其他(依一九一五年軍事公債條 負債(例及一九一六年財政法者) | 二〇,四五〇,五五六 | |
| 依一九一三年電信資金法者 | 一六〇,000 | |
| 依一九一三年郵便法者 | 一三〇,000 | |
| 依一九一四年家屋整理法者 | 四五,二〇〇 | |
| 東阿非利加保護國借出金元利償 還 | — | 六,五六五 |
| 一時借入金 | 四三,八九六,五〇〇 | 三三,一五〇,000 |
| 內一九一六年度財政部證券 | |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 | |
| 一九一五年度財政部證券 | | |
| 三,一五〇,〇〇〇磅 | | |
| 總計 (歲入及其他收入) | 一,一八三,八四〇,〇八五 | 五三,三〇六,六五〇 |

歲出及其他支出

| 甲 歲出 | 豫算(一九一六年度) | | 一九一五年同期間 |
|---------------------|-------------|------------|-------------|
| | 磅 | 磅 | |
| a 既定費 | 12,818,000 | 11,568,000 | 12,818,000 |
| 普通國債費 | 114,486,000 | 56,656,000 | 4,836,900 |
| 戰費國債券 | — | — | 694,350 |
| 道路改良資金負擔 | 9,500,000 | 3,333,300 | 3,557,100 |
| 地方補助金 | 1,700,000 | 1,055,900 | 949,200 |
| 其他既定費 | 1,667,500 | 23,750,000 | 65,907,000 |
| b 議定費 | 1,235,600 | 94,801,000 | 64,497,000 |
| 歲出合計 | | | |
| 乙 其他支出 | | | |
| 金塊購買費代墊金 | | 11,400,000 | 9,900,000 |
| 一九〇四年事業費公債利子代墊金 | | 60,900 | 60,900 |
| 一九一〇年軍事公債償還法之支出 | | — | 16,355,500 |
| 一九一五年軍事公債法第一條第五項之支出 | | — | 140,141,300 |
| 一九一三年電信資金法之支出 | | 10,000 | 1,100,000 |

國庫支出
自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英國戰時財政現狀

| | | |
|-------------------------|---------------|-------------|
| 一九一三年郵便法之支出 | 150,000 | 50,000 |
| 一九一四年家屋整理法之支出 | 40,500 | 50,000 |
| 一九〇八年財政法第九條舊減債基金支出 | 36,000 | 50,000 |
| 一九一一年財政法第十六條第一項B舊減債金支出 | 33,150 | 20,000 |
| 一九一四年英坡石油會社法舊減債基金支出 | 150,000 | 150,000 |
| 一時借入金返償 | 309,300 | 50,000 |
| 內一九一六年度財政證券一七七,四〇五,〇〇〇磅 | | |
| 一九一五年度財政部證券五,四三〇,〇〇〇磅 | | |
| 總計(歲出及其他支出) | 1,156,155,803 | 529,556,147 |
| 九月三十日現存國庫金 | | |
| 英蘭銀行 | 35,157,508 | 35,157,508 |
| 愛蘭銀行 | 1,480,678 | 58,033 |
| 計 | 26,648,186 | 64,186,707 |

備考 九月三十日財政部證券現存額十億零四千一百四十八萬八千磅內有二百一十三萬八千磅不算入本期間國庫之收入

第五節 英國國庫當時之地位

自本年度上半年期。觀察英國國庫之地位。合通常經費及戰費。歲出總計既需九億四百餘萬磅之多。而歲入方面。具有恒久性質之租稅收入。僅一億六千三百餘萬磅。故財源之不足。實達七億四千萬磅有奇。確數七四〇、八七八、八三〇磅。

註 四月一日國庫餘金有二千五百五十七萬五千又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磅。兩者略足相抵。故置於計算之外。

磅九月三十日國庫餘金亦有二千五百六十四

彌補不足之唯一方法。不外求之於公債。英國政府。覺本期間已失發行長期公債之時機。(參照第五十二號)勢不得已。依財政部證券及短期債券發行之方法。謀彌補歲虧之財源。茲將此項財源種類。列舉如左。

一、財政部證券

三〇六、七八九、〇〇〇 磅

一、短期債券共五項

甲五釐國庫債券

(千九百十
九年償還)

三四、二二二、〇〇〇

乙五釐國庫債券

(千九百二
十年償還)

八三、三一四、五〇〇

丙五釐國庫債券(千九百二十一年償還)

六二、三六七、〇〇〇

丁戰時債券(二年券)

二二、三五三、〇〇〇

戊貯蓄債券(五年券)

二八、四五〇、〇〇〇

五項共計

一三三、七〇六、五〇〇

一、千九百十五年軍事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美國起債(千九百十六年財政法案九月美國起債一部收入)

一〇、四九四、五五六

一、一時借入金共二項(參照第二節第八項)

甲財政部證券

一六七、五九五、〇〇〇

乙借入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兩項共計

一八三、五九五、〇〇〇

總計

七四二、五八三、〇五六

即政府對於七億四千萬磅之不足，以右列財源彌補之。然彌補財源中如財政部證券或三個月或六個月最長者亦不過一年。不久即須借換。又如一時

借入之財政部證券。須以次期收入返還之。故可爲戰費之安全財源。不外下列三者。(一)短期債券之收入。二億三千百萬餘磅。(二)千九百十五年軍事公債。小口債券一千萬磅。(三)千九百十六年九月美國起債之一部收入。一千萬餘磅。三者合計。共不過二億五千百萬餘磅之收入也。然財政部證券之現存額。在九月三十日。超過十億磅。(確數一、〇四一、四八八、〇〇〇)其一部分必須發行公債及短期債券以整理之。然本年中政府認爲無發行長期公債之機會。欲減少多數之財政部證券額。其目的只在移其一部於短期債券。故九月二十七日。提高財政部證券貼現率。同時決定廢止千九百十九年短期債券之發行。而發行六釐五年債券。如第五十三號所報告是也。

六釐國庫債券。此時不能預見其成績。政府果能達其目的。與否尙屬疑問。設一時頗得人望。必能得相當之賣出。假定每週能賣出二千萬磅內外。政府於本年度下半年。可得四五億磅之財源。然該債券果能久得人望否。是亦疑問也。且一般國民。對於政府無發行長期公債之意。因之軍事公債。其他短期債

券之所有者無利用其所有證券交換之權利。多非難政府之處置。但長期公債之發行。又必成爲議會之一問題。

何也。政府於適當之時機。發行長期公債。一方整理財政部證券。他之一方。俾舊債所有者。得利用交換權之機會。此爲一方面之主張。至其他之反對方面。亦大有理由在也。

國債負擔之現狀如左

甲 戰前所存國債額

六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磅

乙 戰後所生負擔額

財政部證券

一、〇四一、四八八、〇〇〇

五釐國庫債券(千九百十九年滿期)

三四、二二一、〇〇〇

同 上(千九百二十年滿期)

二三七、〇〇五、〇〇〇

同 上(千九百二十一年滿期)

六二、三六七、〇〇〇

戰費證券(二年券)

二二二、三五四、〇〇〇

戰時貯蓄債券

其他負擔(依千九百十五年)
(軍事公債條例)

一時借入金

三釐半軍事公債(千九百二十五年)
(二十八年償還)

四釐半軍事公債(千九百二十五年)
(四十五年償還)

三釐國庫債券(千九百二十年滿期)

第一次美國起債(千九百十五年)
(十月發行)

第二次美國起債(千九百十六年)
(九月發行) 一部收入

計

國債及其他負債總計

備考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九六、〇〇〇

三三一、七九八、〇〇〇

五八二、六三〇、〇〇〇

三一、五四七、〇〇〇

五〇、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四、〇〇〇

二、四九〇、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釐半軍事公債被換為新公債者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一日現存六二、七四七、〇〇〇磅

四釐半軍事公債加舊公債交換額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一日現存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英政府負擔以上巨額之國債。亦確有其準備。對於戰前所存之國債額。(六一、〇〇〇、〇〇〇磅)於本年度豫算既定費中。算入一千二百八十八萬磅。以備償還。戰後所生之國債。與其他之負債。及下半年將增加之負債。亦同於豫算中。準備一億一千四百四十萬磅。(一一四、四三六、〇〇〇磅)其內五千六百六十萬磅。(五六、六六八、五〇七磅)且於本年度上半年支出。(參照第一節及第四節)

第六節 下半年之預測

本年度歲入豫算額。五億二百萬磅。(五〇二、二七五〇〇〇磅)中。在上半期僅收入一億六千三百萬磅。(一六三、九二二八九九磅)其餘額三億三千八百萬磅。(三三八、三五二、一〇一磅)英國政府下半年(自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額也。

其次本年九月。美國起債五千萬磅中。既收入一千萬磅。其餘四千萬磅。又爲下半年之收入。故下半年之財源。合計爲三億七千八百三十五萬磅。(三七

八、三五二、一〇一磅）又加九月三十日國庫餘金二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六、六四八、二八二磅）下半年國庫收入總額確爲四億零五百萬磅又三百八十三磅。

但本年度歲出預算十八億二千五百萬磅中。上半期支出九億四百萬磅下半年期尚需九億二千萬磅之支出。故英國國庫在下半期對於九億二千百萬之支出。只有四億五百萬之財源。其不足者尚須五億一千六百萬磅。此不足之數。不外發行長期公債及短期債券。以爲彌補之計。

據以上計算。第五節所舉國庫負債額更形增加。迄本年度末戰後所生國庫負債額。超過三十億以上。加以戰前國債額約達三十六億九千七百萬磅（其內八億磅係貸出於同盟國及自治領土。他日英國政府可受其返償）。

但以上之計算。臨時費之實際支出額。須假定其不超過預算（十六億）然徵之實際。戰費之支出。必與日俱增。即本年度開始以來。至五月二十日。五十五日。每日平均四百八十二萬磅。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六十三日。

開。每日平均增至四百九十二萬磅。其內僅陸海軍及軍需費。於第一期平均。每日三百萬磅。在第二期平均。每日三百六十萬。(參照第三十七號)七月三十日以來。至九月三十日。戰費支出額。尙未公布。據勢推算。約須一日平均五百萬磅如前述。

故在後半期英國及協約軍。若僅安於防禦。無論矣。但戰局之大勢。有不容協約軍停止進攻之勢。必須擴張上半年期優勢之結果。努力窮追。乃可得促戰爭之從速終結也。若然。則戰費更須一層增加。對於同盟國及自治領土之貸出。亦必加多。英國政府臨時費支出額。必超過其預算。今英國議會。夏期休假將終。以十月十日開會。爾時英首相提出本年度第四次戰費之要求。當於將來之地位。可得聞其鴻猷也。

英國國庫債券發行方法之變更及英德財政側面觀

目錄

- 第一 新國庫債券之條件
- 第二 新國庫債券之成績
- 第三 新國庫債券發行之影響
- 第四 對於發行高利短期債之非難與政府之辯護
- 第五 英德財政側面觀
 - (1) 英國財政之成績
 - (2) 德國財政之成績
 - (3) 英德財政之將來

英國政府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將財政部證券之折扣率由六厘減至五厘。且於千九百十九年償本之五厘國庫債券停止發行。另發行一種三年償本之六厘國庫債券。其理由及民間之評論已詳第五十三號報告。英蘭銀行遂於九月二十九日發表新債券之簡單說明書。由十月二日起開始發賣。後鑑於其經過之情形。至十月二十日停止千九百二十年償本及千九百二十一年償本之五厘國庫債券。並五厘國庫債券三種。僅存六厘國庫債券之一種。以下關於其變更約略報告如左。

第一 新國庫債券之條件

- 一 發行總額 無制限
- 二 賣出價格 照額面出賣
- 三 開始發賣之日 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二日
- 四 償還期限 千九百二十年二月十六日(約三年)
- 五 利率 年六厘

六 利息起算之日 該債券賣出之日

七 付息期 每年二次一爲二月十六日一爲八月十六日

八 證券種類 有百磅二百磅五百磅千磅及五千磅之五種

但英蘭銀行得登記於國債登記簿內

九 發賣場所 爲英蘭銀行但或經郵政局亦得認購

十 特典

其一、將來英國政府爲籌集戰費起債（但限於國庫債券、財政部證券、其他相類之短期公債以外之起債）時、於本債券期限未到期之息單尙完備者、得以額面代現金之用、此時所有付款日止之利息當以現金支給之。

其二、未住居於聯合國內、而證明有本債券時、則對於本債券本利、在現時及將來、均免除在英國所有一切租稅。

其三、本債券得以額面代納繼承稅。

其餘詳簡單說明書內

至十月十四日。英蘭銀行發表由郵政局發賣本債券簡單說明書。

其條件大致同前。茲特揭示其異點如左。

一 賣出開始之日 千九百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二 證券種類 五磅二十磅五十磅三種。但止於登記。

三 賣出場所 郵政局。但經普通銀行亦得認購。

第二 新國庫債券之成績

當時發表新國庫債券市場間有非難者或悲觀者。然在賣出時。尚能舉政府所豫定之成績。

英國政府爲籌集戰費起見。於財政部證券之外。並發賣有五種短期債券（五厘國庫債券三種。戰費債券及儲蓄債券參照第五十三號）至本年八月上旬後。財政部證券賣出之數驟增。五種短期債券賣出之數漸減。戰費實有僅恃最短期證券籌集之形勢。茲舉其大概如左（至其詳細參照別表）

英國戰時財政現狀

三十二

| 日期 | 五種短期債券 | 六種國庫債券 | 財政部證券 | 合計 | 五種短期債券 | 六種國庫債券 | 財政部證券 |
|---------------------|-----------|--------|------------|--------------|--------|--------|-------|
| 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現存額 | 三三,三三,四〇〇 | 磅 | 八四,三六,〇〇〇 | 一,〇六,五〇〇,四〇〇 | 三三 | — | 六六 |
| 一九一六年八月五日止一星期之賣出額 | 一,七五,一〇〇 | 磅 | 一四,一七九,〇〇〇 | 一,八七,九二九,〇〇〇 | — | — | — |
|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止一星期之賣出額 | 六,四三,五〇〇 | 磅 | 一五,三三一,〇〇〇 | 二一,七六六,五〇〇 | — | — | — |
|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止一星期之賣出額 | 五,五五,八〇〇 | 磅 | 一四,八八九,〇〇〇 | 二〇,四四八,〇〇〇 | — | — | — |
| 一九一六年九月二日止一星期之賣出額 | 五,五三,一〇〇 | 磅 | 三,六六一,〇〇〇 | 三,六一四,一〇〇 | — | — | — |
| 一九一六年九月九日止一星期之賣出額 | 四,四〇,三〇〇 | 磅 | 一六,三三三,〇〇〇 | 一六,七三三,三〇〇 | — | — | — |
|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止一星期之賣出額 | 五,一三,二〇〇 | 磅 | 一四,三三三,〇〇〇 | 一四,四六五,二〇〇 | — | — | — |
| 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一星期之賣出額 | 三,九六,七〇〇 | 磅 | 一〇,三〇一,〇〇〇 | 一〇,六九七,七〇〇 | — | — | — |
|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一星期之賣出額 | 四,五三,八〇〇 | 磅 | 一七,五三三,〇〇〇 | 一八,〇七六,八〇〇 | — | — | — |

較

注意一 五種短期債券現存額中基於美貨證券發行之計畫（買入之

分）爲買入美貨證券之資金已經發行交付之千九百二十年償本之

五厘國庫債券一億五百九十八萬九千磅不包在內以下同

二 財政部證券賣出額即每星期末現存之實數乃所以表示歷來賣出暨償還兩額相抵之純增額也

如斯形勢當財政部證券之賣出漸近不利之秋期及歲末一顧及今後尙應籌集不能預定限度之巨額戰費則理財上諸形棘手自不待言財政部證券之付息並六釐國庫證券之新發行其含有制限此財政部證券激增之趨勢已如上述。

依上述計畫發行新國庫債券初時曾受相當之歡迎觀其賣出之額在第一星期爲二千六十萬磅在第二星期爲千六百萬磅在第三星期爲千三百二十萬磅此與他之五種短期債券在九月中每星期平均僅賣出四百六十萬

磅者相比。實能得顯著之結果也。雖然。財政部證券在第一星期為百萬磅之純減。在第二星期縱略有增加。然其額亦不過為千六百四十萬磅。以視九月。中每星期平均。約有二千六百三十萬磅之增加者。又顯見變化也。茲列表如左。(至其詳細參照別表)

|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存額 | 一九一六年至十月七日一星期之賣出額 | 一九一六年至十月十一日一星期之賣出額 |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一星期之賣出額 |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現存額 | 五 | 六 | 財政部證券 | 合 | 計 | 比 | | |
|---------------|-------------------|--------------------|--------------------|-----------------|--------------|----------|----------|----------|----------|-----|--------|--------|
| | | | | | 短期債券 | 國庫債券 | | | | 磅 | 五種短期債券 | 六種國庫債券 |
| 三,五九,四〇〇,五〇〇 | 二,三九,六〇〇 | 二,〇三,一〇〇 | 一,〇九,〇〇〇 | 一,〇四,四六六,〇〇〇 | 一,〇四,四六六,〇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二,三九,六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二,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故新國庫債券。今後情形如何。雖不得知。然在當時固不能不認為有相當之

成績。而新債券之所以能得此成績者。原於該債券之有利。自不待言。試就其關係與各債券之回利相對照。自易瞭然也。

| 種 | 類 | 期 | 限 | 由一九一六年十月二日至滿期止之期間 | 付息之方法 | 公定利率 | 回 | 和備 | 攷 |
|-----|-----|------------|-----|-------------------|----------|--------|---|--------|-----------|
| 國庫券 | (舊) |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 三年 | 四月 | 半期付息單 | 五釐 | 年 | 五釐 | |
| 同 | (舊) |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 四年 | 二個月 | 同 | 五釐 | 年 | 五釐 | |
| 同 | (舊) |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 | 五年 | 四月 | 同 | 五釐 | 年 | 五釐 | |
| 戰債 | 費 | 一九二〇年二月六日 | 三年 | 四個月 | 同 | 六釐 | 年 | 六釐 | |
| 戰債 | 新 | | 二年 | | 貼現 | 五又二分之一 | 年 | 六釐 | |
| 時債 | 著 | | 五年 | | 貼現但係重利計算 | 五釐 | 年 | 五釐 | |
| 財政 | 政 | | 一年 | | 貼現 | 五又二分之一 | 年 | 五又八分之二 | 英國人所得之稅免除 |
| 同 | 部 | | 六個月 | | 同 | 五又二分之一 | 年 | 五又八分之二 | |
| 同 | | | 三個月 | | 同 | 五又二分之一 | 年 | 五又八分之二 | |

第三 新國庫債券發行之影響

新六釐國庫債券如上所述。當初最受歡迎。其影響不僅及於財政部證券之賣出。並波及他之公債價格。此等市價遂下落如左表。

| | | | | | | | | | |
|-----------------|----------------|---------------|---------------|---------------|------------------------|------------------------|------------------------|------------------------|---|
| 苛 恩 索 爾 | 一九二〇年期限 | 同九二 | 九〇 | 九一 | 二 | 一 | 一 | 十月五日付息 | 備 |
| | 三釐國庫債券 | 同九三 | 九一一 | 九一一 | 一 | 一 | 一 | 十月五日付息 | |
| 三釐半軍事公債 | 同八六 | 八四磅三先令 四片士 | 八五磅一先令 四片士 | 八五磅一先令 四片士 | 一磅一先令四 片士 | 一磅一先令四 片士 | 〇三先令四片 士 | 〇三先令四片 士 | |
| | 同八七 | 八五磅一先令 四片士 | 八六磅三先令 四片士 | 八六磅三先令 四片士 | 一磅三先令四 片士 | 一磅三先令四 片士 | 〇一先令四片 士 | 〇一先令四片 士 | |
| 四釐半軍事公債 | 同九五磅三 先令四片士 | 九三磅一先令 四片士 | 九五 | 九五 | 二磅一先令二 片士 | 二磅一先令二 片士 | 〇三先令四片 士 | 〇三先令四片 士 | |
| | 同九六磅一 先令四片士 | 九四磅一先令 四片士 | 九五 | 九五 | 一磅三先令四 片士 | 一磅三先令四 片士 | 一磅 | | |
| 買價六〇磅一 先令二片士 | | 五八磅三先令 四片士 | 一磅三先令四 片士 | 一磅三先令四 片士 | 二磅三先令四 片士 | 二磅三先令四 片士 | 十月五日付息 | | |
| 賣價六〇磅三 先令四片士 | | 五九磅一先令 四片士 | 一磅一先令二 片士 | 一磅一先令二 片士 | 二磅一先令二 片士 | 二磅一先令二 片士 | 十月三日 | | |
| 一九一六年 |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六年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
| 九月二十四日 | | 十月十三日 | 十月十三日 | 十月十三日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
| | | | |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比於九月二十 四日所有十月三 是 | |

致

五釐國庫債券。甚受影響。茲舉其低落者有三點。故賣出情形。甚形激減。如左所記。殆屬有名而無實也。

| 五釐國庫債券 | 一九一六年九月九日現存額 | |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現存額 | |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存額 | |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現存額 | |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現存額 | |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現存額 | |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現存額 | | 一九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存額 | |
|--------|--------------|------------|---------------|------------|---------------|------------|---------------|------------|---------------|------------|----------------|------------|----------------|------------|----------------|------------|
|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年期限 |
| 戰費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貯蓄債券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五種短期債券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計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英國政府於十月十四日開始發賣六釐國庫債券之小券（郵政局賣出）並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償本之五釐國庫債券之小券亦行發賣。然鑑於上記之經過情形成績實屬不良。至十月二十日遂將現行發賣之五釐國庫債券全部即一千九百二十年還本之五釐國庫債券小券（大券於千九百一十六年六月一日業經停止發賣）一千九百二十一年還本之五釐國庫債券大券及小券概行停止。全廢五釐國庫債券而短期證券類除財政部證券六釐國庫債券外只有二個年財政部證券實質之戰費債券與吸收下級人民零碎資金之貯蓄債券二者而已。

第四 對於發行高利短期債券之非難與政府之辯解

英國政府於千九百十五年六月發行四厘半軍事公債後籌集戰費專取給於財政部證券及短期債券而獨弗發行長期之大公債。至本年七月以後或則於英蘭銀行之貼現增至六厘或則於財政部證券亦定息六釐或則發行六釐國庫債券因之金利日高且於短期之高利債券如不經意而行英人目覩其政府之措置如斯有傷倫敦市場之威信批難者多遂於十月十九日由

下院多數議員。集會討議。至其論點。頗多歧異。茲揭其要旨。約有數端。

一、定利率爲五釐。已足籌集充分之資金。如爲六釐。則須支付過於必需之利息。

二、財政部證券於所得稅容易漏稅。

三、使一般證券市價暴落。於千九百十四年發行三釐半軍事公債。並千九百十五年發行四釐半軍事公債之應募者。殊蒙較大之損失。

四、財政部證券中。約三億磅爲中立國人之所有。就中以美國人之所有額爲最多。然美國之銀行。多甫諾申馬派。故無論何時。此等證券買入。必有中止之日。一屆證券期限陸續到達時。政府於償還財源之籌措。難免無意外失算之虞。

五、政府爲促進財政部證券類之賣出計。特注全力。置一紙幣發行委員會。Treasury Issues Committee。使遊資工業之餘金。不赴於其他之一般企業。其盡力以政府證券。吸收資金。殆成獨占之勢。然平和克復後。凡

戰時中所停止之民業。迨復員時。其需要資金。爲額頗巨。其時反妨害政府之募債。是則發行長期公債。較之戰局終結後。毋寧以今日爲絕好機會。政府於此而不發行。殊不免於昏聩也。

六、如三年償本之國庫債券。在倫敦貼現市場。則失之長在一般投資者。又失之短。故無論何人。均不表歡迎之意也。

七、國庫以六釐之高利。於無限制的繼續借入資金。故從來得以低利籌集資金之一般人民。亦自然不付高利。不得籌集資金也云云。

對於右之批難。財政總長根納氏。則反駁之。其言曰。

關於本件所宜注意之點有二。卽（一）政府無論如何。其所置重者。在籌集所需資金之全額。（二）現今英國所欲借入之金額。爲空前之巨額是也。於此有人謂准過去之經驗推之。當以低利得籌集庫欸。然政府之借入額。若僅爲戰前倫敦市場。所有起債最大額之程度。似可承認其說。然一顧及現今政府。每月借入之最大額。則關於倫敦市場利率之舊說。實無研究之價值。余日日以

證券賣出之實蹟。與陸海軍及聯合國之所需額對照。依資金需要供給調和之狀況。以判斷政府措置之適否。固無暇拘於理論之所在。要之政府惟以現實之結果爲基礎。順應之而定其政策也。

又輒有以外人持有本國政府證券爲慮者。然余則益希望外人之多有。今也英國對於美國。須日日交付巨額。現在每星期約須一千二百萬磅。卽除星期日。每日各需交付二百萬磅。且其額不得謂爲達於最高限度。若余於美國。不能籌集此項金額。則在英國所買之鐵、小麥、銅、砂糖。及在日本並聯合國所買之他原料。勢不能不令其中止。此問題不在於英國內。能籌集必要之資金與否。而在於美國內能籌集必要之資金否。又貼現市場。雖云一般投資者均不歡迎新國庫債券。然其所謂無論何人。均不歡迎之債券。僅二星期內竟能賣至三千六百萬磅。不可謂非奇觀也。

由是觀之。六釐債券。不可不謂爲已告成功。先是政府曾發行六釐財政部證券。(回利六釐二毛八)及五釐五之戰費證券。(回利六釐)又五釐國庫債券。

發行者雖有三種。而其賣出。殆有日日減少之勢。加之法國新公債。（回利六釐以上）亦在倫敦募集。由此形勢推之。欲籌集所需之資金。除發行長期公債及六釐國庫債券外。別無良策。吾人從自然之順序。自以採用後者爲適宜。此國庫債券。其期限僅僅三年。雖出息較重。然增加納稅者之負擔。爲數亦無幾矣。加之長期公債。當資金互相競爭之時。不可輕於發行。雖在非難者亦所承認。茲時屆十月。非英蘭銀行貼現騰貴之時乎。此就過去二十四年間推之。在九月十月中。不見騰貴者僅六年。又就戰前五年觀之。每年均屬騰貴。故現屆十月。乃論者之所謂資金競爭時期。其爲不適於發行長期公債之時期。不待言也。

然余非全然否認長期公債之發行。特欲於適當之時期及季節發行之。然判斷時機之適否。一聽之於財政部。何則。政府之責任。在尊重納稅者之利害。故自信爲非適當之時機。不能任發行公債之責也。云云。

第五 英德財政之側面觀

(一) 英國財政之成績

英國政府鑑於所需資金之巨。當原諒財政總長之所辯解。又其說明。果能貫徹前後之理論與否。是不過爲枝葉之論。而就大局觀察之。其不能審度英國財源之內情。一如非難者之所評論。在英國不募集長期公債。似有傷於倫敦市場之威信也。

據現今德國新聞之所揭載。每當半年（九月二月）之時期。均發行大公債。定以永久之期限。且前後五次。均維持一定之利率。而皆有巨額之應募。以之比較。則英國財政之失敗。並其經濟力之薄弱。可謂暴露無餘矣。

據此等民間之批難。並德國新聞之批評。非無一部分之真理。（英國財政經濟上。殊有批評之餘地。參照後章所述。）然此不過爲形式論與公債發行之技術論。至英國不如德國之募集長期低利公債。其故維何。則當研究英國依國庫債券並財政部證券以籌集資金。覺其財政力殊屬雄大。未全窺其實質。而遽批評英國財政力之強弱。似乎未得其當也。

英德間施行公債政策。已如上述。其所以發生差異者。不一而足。然其主因。則在維持兌換制度之如何。換言之。即謹守經濟界之常軌與否。英國丁此次大役。維持兌換制度。殊感異常困難。益以海軍力之權威。與聯合軍共忍耐開戰。當時之悲境。遂發展爲今日之形勢。此由大局上得以控制中歐帝國之一大原因也。何則。假使英蘭銀行。停止兌現。英國及聯合各國。由中立國輸入兵器。軍需品。食糧。及其他軍需上。並國民生活上。之必需品。殊不免多大之困難與損失。於此不僅減殺聯合各國陸軍之戰鬥力。並英國向聯合國之貸出。其對於中立國之實價。亦形減少。聯合國中迄今難保其無因財政困難。而不能繼續戰爭者。故英國之掌握海上權。與維持英蘭銀行兌換。均不如德國陸軍之戰勝。足以刺激世人之耳目。然冥冥之中。在大局上所以表示不劣於德國陸軍之實力與成績者。固已早有定評也。

際今次戰役。英國之所以維持兌換制度。如何困難。試一覽英國之對外清付狀況。當可瞭然。即英國自開戰以來。所有海外之清付額。略記如左。

| | | | | |
|---|-------------------|-------------------|---------------|--|
| 普通商品之純輸入超過 政府戰時特種貨物等之輸入 向聯合國及自治領土之軍資貸出 合計 支給所需額 貿易外正貸純收入(利子運賃等) 扣抵相差 清付所需額 金之純輸出 超過 銀之純輸出 超過 合計 證券賣出於外國者投資於外國而增加者及向外國所超之債 | 一九一四年 八月—十二月 | 一九一五年 | 合計 | 此額與首相之 所言約有一億 磅之差今特據 迫許氏之計算 列入 |
| |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磅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磅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 超輸出 超輸出 超輸出 | 超輸出 超輸出 超輸出 | 超輸出 超輸出 超輸出 | | |
| 超輸出 超輸出 超輸出 | 超輸出 超輸出 超輸出 | 超輸出 超輸出 超輸出 | | |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即一年五個月間。約須清付四億八千七百萬磅。(一個月平均約二千八百六十五萬磅)平時(即千九百十三年)之所需清付額。約為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磅。以貿易外所有純收入之正貨額清付。尚有海外投資之餘力。兩相比較。可知其負擔甚重也。然在本年一方面於商品之輸入超過。額就九

月末之實績與昨年比較。減少三千七百萬磅。他方面於政府戰時之特別輸入。幾為昨年之倍。即達二億四千萬磅。又向外國付欸。在本年度為四億五千萬磅以上。併昨年增加二億二千萬磅。則結局清付之所需額。約為六億磅以上。現財政總長亦云英國最近之海外清付額。每星期約需千二百萬磅。就一年分換算之。則本年之清付額。當為六億二千四百萬磅。然大體在本年內。約需六億以上之清付。可推測而知也。

即英國自開戰以來。凡二年五個月間之清付額如左。

千九百十四年 由八月至十二月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磅

千九百十五年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千九百十六年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有十一億餘磅之巨。然當開戰時所有英蘭銀行保存之金額。僅

為 三六、六七一、四〇五 磅 (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
(部保存額)

至最近尚有

五四、五三六、二六五

(同千九百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是觀之。英蘭銀行於二年五個月間。其所清付之額。約保存金額三十倍以上。然於原有保存額尚增加五成也。

據以上之數固足以知英國財力之豐富。然英蘭銀行之得此成績。實煞費苦心也。

蓋欲於二年五個月間清付十一億磅之巨額。斷不能僅恃正貨。此為最明顯之事實。而此時所有現金之輸出入額。略如左數。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輸入超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千九百十五年 輸出超過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千九百十六年 因欲避德國潛航艇之目標自本年七月起特

將現金之輸出入統計暫行停止發表實績因以不明

相抵差額

輸入超過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磅

蒙開戰時努力吸收之影響。實有上述輸入超過之計算。故此等之清付。當依證券之賣出於國外。及外國投資之收回。並向外國起債之各節行之。此爲當然之事實。英國當開戰之際。約有四十億磅之海外投資額。故上所述十一磅之清付。以海外投資額爲主要之財源。實足以應付之。蓋既有四十億磅之財源。則此十一億磅之籌集。或不至十分艱窘乎。然觀於左之諸點。亦大非易事。

(一) 此等投資之大部分。爲長期運動之用。殊屬固定。不易急激收回。

(二) 上述四十億磅中。或有投資於敵國者。或有投資於聯合國。並英國海外領土者。然此等皆受今次戰爭之影響。於市價無不暴落。而損少其担保價格。

(三) 海外市場。得以籌措資金者。殆限於紐約一方面。

(四) 美國人不慣應募外債。

(五) 英國對外清付之大多數。既有使英美匯兌價格。日漸下落之狀況。則外國人中。恐今後有意外之低落。對英放資。不無躊躇。或有籌及

於在英資金之收回者。

(六) 戰局終結之時期不能預測。故宜顧及於今後籌集。不生障礙所應行注意之各點。

以上為清付手段所應考量之方策。至。昨年八月。英美匯兌價格低落後。為圖迅速之挽回。及匯兌價格之相當維持。則維持兌換制度。洵為急務。其結果因設置英美匯兌調處委員。而與法同派遣財務委員於美。在美國發行英法共同公債。及美貨證券。而為短期公債之募集。聯行國之金貨。提存於中央銀行之英蘭銀行。增漲英蘭銀行之金利。而賣出六釐國庫債券。此等施設。不無各有短長。然美國起債之有效。事最明顯。故美國起債。於滿足其所需額之程度。行之。雖能達其目的。然美國起債之不易。與數次貸債之各條件相對照。亦易明也。

| | | | |
|---|---------|----------|-----------|
| 時 | | | |
| 期 | 一九一五年十月 | 英國單獨美貨公債 | 備 |
| | 一九一六年八月 | 英法共同美貨公債 | 致 |
| | | | 目下適值第一次起債 |

(一) 不必提供担保。

(二) 財政部證券。便於美國銀行家之資金運用。故需要頗多。屬短期者。比較的無甚障礙。

回利之多少。不過與其價格相埒。而六釐國庫債券之新賣出。更有勸誘美人投資之徵兆。然在英國募集長期公債。美人之應募甚少。公債之募集。殆爲形式整理而止。英國急於籌集清付資金。須吸收美資。依然有發行高利短期債之必要。而妨害低利長期債之發行者亦不少。加之整理現在之財政部證券。欲籌集今後年度內所需之資金。(本年度公債募集計畫。爲十三億二千三百萬磅。每星期平均。達二千五百五十萬磅。)至少亦須募集現金十五億磅。如此巨額。依低利長期公債籌集之。非利用德國之極端愛國心。且逞人爲的手段。決不易期其成功。英人之氣質。亦不能如德國政府。任其出此態度。故英國政府。捨名而取實。不募集長期公債。而依賴短期證券。要之維持兌換制度。履行經濟界之常軌。以求籌集巨額軍資。且籌集海外清付之資金。急於星火。

於募債上求形式之完備。殊乏餘裕也。

但於上述原因以外。凡英國政府所有過去之施設。不免有妨碍於今日英國政府募集公債之舉也。

抑英國政府於開戰後。所有長期內國公債。僅如下述募集二次。

(一) 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以三釐半利息發行。價格九十五。期限十三年。回利百分之四。之各條件。募集第一次軍事公債。三億五千萬磅。而應募竟超於所需額以上。

(二) 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以四釐利。平價發行。期限三十年。回利百分之五。之各條件。於無制限的募集第二次軍事公債。而有現金應募額五億八千七百十九萬六千三百十磅。(外有以舊公債交換之應募額。故其總發行額爲九億八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三磅)但其後有基於各種原因償還之額。故其現存額爲八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七千零七十二磅。

然當第二次軍事公債發行之際。三釐半軍事公債交付完結後。僅經過二個月。其公債市價。既已低落至九十三磅。而四釐半新公債發行之結果。益以促前次公債之低落。俾前次應募者。甚蒙損失。則後之准新規應募者。勢不能不有所躊躇。英國政府。於此特設一救濟方法如左。

(一) 三釐半軍事公債。以額面百磅。加入現金五磅。准其登記。與新四釐半軍事公債交換。其結果有大部分之交換。今三億五千萬磅之發行額。中不過殘餘六千二百七十七萬四千四百磅。並「苛恩索爾」公債及年金。亦允以一定條件與之交換。

(二) 四釐半軍事公債。英國政府。將來爲此次戰爭。更發行長期國債時。得以其額面交付新公債而代現金之用。

以上二次之募債。果爲理想的成功與否。此當視利率之低廉。當時金融之狀況。並應募的成績判斷之。則可謂爲相當之成功。然由大局觀察之。英國政府。鑑於募債當時之事情。急欲應其所需。至其結果。應生如何故障。似無暇思慮。

也。

蓋對於今次戰爭。英國政府之必須募集內國公債。如僅一次或二次。則如上
述發行條件。似無庸批評。然今次之戰爭。係屬長期。則當開戰時。既如陸相一
吉青納〔Kitchener〕氏之所預言。且納氏之言。又較世界中無論何人。容易促
英國政府之自覺。果爾。則財源之籌措。不可不有所覺悟與注意。所有最初之
募集條件之決定。與利率之高低。寧以今後不限定之次數募債。使不生故障
之爲尤宜注意也。換言之。利率與發行價格。限於其力之所能者。使於國庫有
利。自不待言。此當於不妨害今後募債之範圍內決定之。然英國政府當第一
次募債時。有置重於利率低廉之嫌。其結果雖得以三釐半之低利。發行第一
次軍事公債。然交付完結前。即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忽低落至九十三磅。其對
於第二次募債。（同年六月）不無各種障礙。遂使政府不得已。不能不講求
救濟之策。加之市價日益低落。交付完結後。僅一年半。至千九百十六年十月
三日。竟低落至八十五磅。（千九百二十八年償還回利五釐四）距發行價格。

相差十磅之多。遂使今後募債。不無妨害。一面以三釐半之低利發行。故得輕減國庫之負擔。此與上述之不利益相抵。非不覺其有餘。然當第二次募債之際。至不得已允其交換。則就其所已交換之部分言之。國庫之發行價格。恰與募集四釐半之公債相同。當時之低利。僅爲六個月間之問題。加之今後更欲募集高利公債。自應允其交換。所謂長期公債。實質上與短期國庫債券無異。故第一次募債。由事後評論之。實覺徒勞也。

要之。第一次募債。其所定條件。關於將來募債之注意。實有缺憾。此識者之所不能無疑也。

關於第二次之募債。英國政府。無暇慮及將來募債所應受之影響。除應募者有所躊躇外。其利率及發行價格。不爲適當之處理。而代之以對於將來應募之高利軍事公債。得以無條件與該債券額面交換。此不得謂爲注意也。一方面因繼續第一次募債之結果。以交換加入新募債之條件中。與應募者以將來之保證。俾得安心應募。而他一方面則採用此救濟策之適宜與否。爲公債

利率之關聯問題。政府今次雖定爲四釐半利息。實則表示下次有更以高利募債之態度。然此保證之後果如何。試觀四釐半軍事公債交付完結後。僅越一年。至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三日。竟低落至九十三磅七零八片士。（千九百二十六年償還。回利五釐四。千九百四十五年償還。回利五釐。）與發行價格相差爲六磅一先令八片士。若欲今後發行高利公債。（假令與前次同樣發行四釐半公債。其回利較前次則爲高利。固同一關係也。）得要求與四釐半公債之大部分交換。又未償還之三釐半公債。亦當允其交換。且四釐半軍事公債。其額面既有交換之特權。則以後所發行之國庫債券。亦當許之。現國庫債券。均有此特權。則下次之募債。由以上三種證券之交換。所生國庫之負擔。日益增重。此英國政府。於第二次公債募集後。對於募集長期公債。有待躊躇之一原因也。較之法國與德國。固定之公債利率。因順事情之變化。惟上下發行價格。而適宜處理之。故所有發行之公債。其時價常在發行價格以上。不使應募者稍抱不安之念。則知英國募債之狀況。殊異其趣也。

夫英國政府當籌集戰費時。全恃財政部證券並國庫證券等。而所以不嫌其高利者。由於前二次募債。未念及異日之情事也。

然查照當時四週之情形。並推察財政當局之苦衷。無論如何施設。必有相因而至之影響。若使就事後非難之。殊不免失於苛刻也。

不寧惟是英國政府之所以有現今情事者。雖謂其支配財政前後實屬一貫。在國是遂行上。所應發生之結果。亦無不可。即遂行兌換制度之大方針。担負海外清付之義務。藉以維持英國市場之信用。期於聯合諸國。供給軍需。略無遺憾。則注全力以講求吸收美貨之策。洵爲目下之急務。而發行短期證券。就目下狀況言。實爲吸收美貨之最良策。故英國政府發行短期證券。不顧世論之非難。殊非偶然也。

更由片面觀察之。英國當古今未曾有之大戰爭。依然維持兌換制度於二年五個月間。得支辦十一億一千萬磅之海外清付。不可不認爲英國財政力之偉大也。視彼德國僅累集不換紙幣。以籌集戰費之決。不可同日語。故就英德

兩國對照。當知其財政力之差異也。

(2) 德國財政之成績

今就德國籌集資金之狀況觀之。列表如左。

| 發行 | 期種 | 類期 | 限利 | 率發 | 行價 | 格應 | 募額 | (報據最近) |
|-----|---------|------|-----------|-----|-------|----------------|-----|--------|
| 第一次 | 一九一四年九月 | 公債 | 永 | 五釐 | 九七、五〇 | 四、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 馬爾克 | |
| 第二次 | 一九一四年三月 | 公債 | 永 | 五釐 | 九八、五〇 | 九、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三次 | 一九一四年九月 | 公債 | 永 | 五釐 | 九九、 | 一二、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四次 | 一九一六年三月 | 公債 | 永 | 五釐半 | 九八、五〇 | 一〇、七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五次 | 一九一六年九月 | 公債 | 永 | 五釐半 | 九八 | 一〇、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計 | | 國庫債券 | 一九三二年最終於還 | 四釐半 | 九八 | 四六、九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備攷 外有財政部證券約有二十億馬克

永遠公債及比較的長期之國庫債券。漸次使其條件良好。殆限於本國內。滿

二年間得完成五百億馬克（即二十五億磅）之起債。是亦與陸軍之勝利相待。而爲財政上至大之成功。然其實質上之價值。不必隨其外形之盛大。何則。在德國乃盡人所熟知。於開戰之始。卽停止帝國銀行之兌換也。既停止兌換。卽易增發紙幣。及施行其他理財上人爲之策術。加之德國開戰後。被英國所封鎖。外國貿易。勢將杜絕。而戰時需要所激增之物資。實有不克輸入之狀況。又因國外清付現實所需之資金甚少。由停止兌換所生經濟上之惡影響之暴露。比較的得以久於彌縫也。而開戰後所有德國財政經濟上之計數。於德國經濟力之真相。不能正確表示。如德國之起債條件。比較英國最近於美國以五釐或五釐五利息。二年或三年期限之債券。附證券之担保。而繼續起債。則其條件僅於德國國民富於愛國心之範圍內。或一種租稅變形之意義中。得以成立。在國外無論何人。均不以此爲德國公平經濟力之指針而認購之。故德國不能以此條件在美國起債也。

德國由停止兌換。始克於其起債。得有外形上之好成績。彼爲舉此成績。其所

出之代價。卽爲停止兌換之後累。後累如何巨大。在今日尙未露其全豹。然其大概由帝國銀行券發行額之激增。與匯兌價格之低落計之。當可懸揣而知也。

今由德國帝國銀行券之發行額觀之。其狀況如左。

戰前卽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〇、八九五、〇〇〇 馬克

(約
九四、五四五、〇〇〇磅)

最近卽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七、〇三三、九五五、〇〇〇

(約
三五二、六九八、〇〇〇磅)

增加額 五、一四三、〇六〇、〇〇〇

(約
二五七、一五三、〇〇〇磅)

增加率 二十七成二分

英蘭銀行銀行券之發行額

戰前卽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五七、〇一四、〇〇〇 磅

最近即千九百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七二、九八六、〇〇〇

增加額

一五、九二七、〇〇〇

增加率

二成八分

兩相比較。其增加額爲十六倍。而其增加比率。約有十倍之激增。察其狀況。實爲帝國銀行券濫發所致。其結果即不免於銀行券價格之暴落也。此徵之美國匯兌價格而可見也。

在英國

英美匯兌平準價格

四弗 八六仙 又八分之五

最近即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向倫敦之紐約電報匯兌

價格

四弗 七六仙 又一六分之七

差額

〇、一〇又一六分之三

低落率

百分之二、〇八

在德國

德國匯兌平準價格每四馬克

九五仙 又八分之一

最近即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柏林之紐約電信匯

兌價格

七〇仙 又二分之一

差額

二四 又八分之五

低落率

百分之二十五、八八

其低落率約占英國十二倍以上

至現金保存額之增加在德國帝國銀行則

戰前即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三五六、八六〇、〇〇〇 馬克 (六七、八四三、〇〇〇 磅)

最近即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五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一七〇、〇〇〇)

增加額

一、一四六、五四〇、〇〇〇 (五七、三二七、〇〇〇)

增加率

八成四分五

在英蘭銀行則

戰前即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八、五六四、〇〇〇 磅

最近即千九百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五四、五三六、〇〇〇

增加額 一五、九七二、〇〇〇

增加率 四成一分四

其增加額占德國四分之一強。增加率占德國二分之一弱。至其總額。則占德國之半額以下。是英蘭銀行現金之保存。視德國帝國銀行。似不免大有遜色。然英蘭銀行。有清付巨額之事實。德國則禁止現金輸出。其於外國清付。均延期至他日。且英國未行極端愛國的吸收現金之運動。所有事實。固不足異也。要之。德國以停止兌換。為基礎之彌縫策。加以利用極端之愛國心。以整理戰時財政。隨戰局之永續。致戰費所需額。次第超過國力之範圍。而與他日露出破綻之預兆。故先就匯兌價格揭示之。而加以評定也。

(3) 英德財政之將來

英國當戰爭繼續中。如上述每年應清付六七億磅。故其所負擔之數。似不易辦。茲揭其實事如左。

一、英國於開戰後。二年五個月間。因清付十一億磅。似覺大損其富力。然同時向聯合國并自治領土。借入八億磅。故實在不足額。僅三億磅內外。此不過爲平時收受海外放資之所使用。而其大部分以國民所得之餘裕。當不難措辦之也。

二、千九百十六年三月末。英國向海外并海外領土之放資額。除戰時向聯合國并自治領土之借入額外。尙有三十八億磅。（外國海外領土各十九億磅）或收回之。或以之爲担保。向美國起債。當能籌集清付之資金也。

三、此外尙有國庫債券。財政部證券。得以不付高利賣至美國。及其他中立國。

四、其由英國借入之聯合國所有返轉交付之款。當劃本國中央銀行正

貨準備之一部。提供於英蘭銀行。以爲維持兌換之助。

五、英國苟至極窘迫時。則仿照德國而爲吸收現金之運動。英人金器之所有額大。其吸收額亦應多。

六、英國海外領土之現金產出額。約占世界每年總出產額九千五百萬磅之六成。

由是觀之。英國尙存有維持兌換制度籌集戰費之餘裕。其財政上之持久力。不可不認爲偉大。而其清付額之大部分。尙有在外國借入之欸。故在戰後維持倫敦金融之勢力。當認爲影響甚大也。次就德國言之。

一、戰時向外國募債。或欲收回外國之放資。頗感困難。

二、五次募集長期公債。得以起債至四百七十億馬克。不特較千九百十六年九月止之戰費。五百二十億馬克。不足五十億馬克。即比千九百十六年度末之戰費六百四十億馬克。亦有百七十億馬克之財源。尙未籌齊。當於今後半年間增發銀行券。即變形之短期證券等籌集之。

三、觀上所述。籌措財源。德國帝國銀行券之發行力。爲對於外國停止兌換之辯護材料。與維持最低限度三分之一之準備（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準備）相近。

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正貨準備之入款

馬克

同上三倍

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券發行額

差額發行餘力

其餘力僅銀行券發行額百分之一強。不足以支持今後半年間之戰費。而年末清付資金。有陷於不能融通之境遇。於此而強欲籌集之。苟無特別收入金。不外增發不換紙幣。放棄此限度之維持。但若一放棄。即有將德國財政之失敗明示於外部之嫌也。

上述第十七條之正貨準備。於現金以外。不得使用帝國紙幣。然帝國紙幣。爲不換紙幣。不過爲形式的整理而已。

七、四五四、三四〇、〇〇〇

七、三七〇、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四〇、〇〇〇

四、千九百十七年三月爲第六次之定例募債。此次如告成功。則前條之故障。爲一時的。然當千九百十六年九月第五次之募債時。德國政府以充分努力。特由新聞雜誌廣告招貼等。熱心鼓吹應募義務。「利用希恩疊布爾克刺耶別利恩」之威望。爲應募公債出征軍人。賜暇歸鄉。作成不應募者之「布拉克里斯」。除官吏之強制應募。爲愛國或強迫的勸誘之外。常以此爲最後之軍事公債。並說明不至因應募有引長戰爭之危險。凡意想所到之方策。靡不用盡。然應募成績。僅合德國政府當時之所預期。約達二百億馬克之半額。較第四次並第三次之應募額。殊形減少。由此點推之。則明年三月之募債。欲得百億馬克以上之應募。殊覺困難。然其所需額。加以千九百十七年度上半期分。約三百億馬克。則差額二百億馬克。勢不能不恃增發銀行券所變形之短期證券。故德國帝國銀行之担負。今後當逐月漸增也。

五、德國爲輕減此負擔起見。由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中旬。爲極端愛國的

吸收現金之運動。先由帝室提供金券。當日俄戰爭時。日本亦曾行之。其金券類。由日本銀行照形保管。至戰後即返還於原所有者。然在德國則毀鑄之。僅以銀行券交付其價值於所有者。戰後並無返還之事。但於提供金鎖者。交付愛國紀念章之鐵鎖。現今所不徵發者。僅爲生存夫婦之約婚戒指而已。此種運動之結果。帝國銀行之保存金額最近雖有增加。然就停止兌換。尙有各種需要考之。殊覺陷於窮境也。

六、

至千九百十六年度末止。其戰費支出額約有六百四十億馬克之譜。其全部殆依起債所籌集。但就利息言。每年約須三十二億馬克。德國之戰時稅。僅加徵五億餘馬克而止。其餘有以借金交付借金利息之狀況。在英國前後。共爲三次之增稅。其增加收入額。一年約爲二億四千萬磅。即四十八億馬克。比於千九百十六年度末。國債實收之額二十六億四千萬磅（除去事業會計支出之分。其國債總額爲三十四億四千萬磅。有八億磅爲聯合國並自治領土之負擔。由其內扣除之。

七、() 本利年額以一億四千五百萬磅支給之尙覺餘裕者殊有遜色也。海運業外國貿易並出外勞働者之所得。戰時中殆皆無之。有以上所述諸劣點。同時則有因被封鎖不能輸入外國物資之結果。消費之節約代用品之充消費。並本國生產之增加諸事。比於依賴外國物資輸入之聯合國側。減少外國支付所需額。此其優點也。換言之。德國戰時之孤立狀態。並他動的自給經濟。於停止兌換之弊害大爲輕減。且得延長其影響實現之時期也。但因交戰期間之延長。國內物資極端之消耗。通貨之實形膨脹及增進。物價騰貴之程度。益增小民生計之痛苦。則軍國經濟之極感困難。自不待言。又平和克復時。所有輸出品原料品家畜及其他糧食品。應爲巨額之輸入。而在戰後國際之借貸關係愈形困難。則停止兌換之後累益大。可想見也。雖然德國苟有戰鬥之決心。設軍事上無沮喪國民意氣之大敗北。則經濟上雖有上述之故障。尙認爲依銀行券并財政部證券之增發。得以經理戰時財政也。

要之英德財政上之位置及其將來。隨兩國今後交戰期間之延長。其困難當日益甚。苟於其困難。決心講求相當之救應策。微論英國。即德國僅以財政困難爲理由。尙未至不能不屈服於敵之境遇也。

然基於財政以外之理由。認平和克復之期將近。無論何人均不能預言於事先。但觀察現在之形勢。在德國希望早日克復平和。誠爲事實。如以現狀爲基礎而媾和。距開戰時德國之理想雖遠。然其真相則有歸於德國勝利之趨向也。反之。英國今日苟承諾媾和。於三百億元之戰費。與數十萬人之生靈。殆可認爲近於無意識之浪費。况英國今日所占之地位。就所有各點言之。較之拿破崙戰爭時。更爲有利。在當時立於不利之地位。戰爭亘二十年之久。不稍屈服。卒得最後之勝利。此徵之歷史。有以知其不能承諾也。又由英人之堅實氣質判斷之。英國既決心而以兵相見。固不易中道而廢止也。

在英國未經承諾以後。德國亦當不易屈服。何則英法聯合軍。在「索姆」河上所得戰利。德國國民所受之打擊。不值英國所想像之十分之一。蓋英法竭四

個月間之精力。不過爲數哩之前進。則英法欲進擊於德國國境。今後尙不知須若干歲月也。

要之。今次之戰爭。其原因暫置不論。就現在之形勢言之。不僅爲英德之爭奪霸權。乃兩國國民死生之爭也。況隨戰爭之進逼。兩國民間之怨恨益深。而莫知所屆。加之德國輕視英國之陸軍兵力。英國輕視德國之經濟力。雙方均誤解敵人之國力。僅見一斑。未窺全豹。而以組織國力之一切分子綜合而對比之。殆有旗鼓相當之勢。且其力均雄厚。此以知戰局之終結。尙遙遙無期也。

短期證券類賣出一覽表

| 種類 | 券類 | 庫 | 債 | 戰 | 費貯 | 蓄短 | 期債 | 財政 | 政 | 部 | 合 | 計 | 賣出比率 | 較 | | | | | | | | | | | | | |
|-----|----|---|---|---|----|----|----|----|---|---|---|--------|------|--------|---------|-----|-----|----|-----|-----|----|---|---|---|---|---|---|
| 利 | 限 | 五 | 一 | 九 | 二 | 〇 | 一 | 二 | 五 | 一 | 年 | 由賣出之日滿 | (15) | 由賣出之日滿 | 年六個月三個月 | 百分之 | 百分之 | 一分 | 債券證 | 券超過 | 不足 | | | | | | |
| 率 | 五 | 十 | 月 | 五 | 日 | 十 | 二 | 月 | 一 | 日 | 五 | 月 | 五 | 日 | 五 | 分 | 百 | 分 | 五 | 分 | 五 | 分 | 五 | 分 | 五 | 分 | |
| 百分之 | 五 | 分 | 百 | 分 | 之 | 五 | 分 | 百 | 分 | 之 | 五 | 分 | 百 | 分 | 之 | 五 | 分 | 百 | 分 | 之 | 五 | 分 | 百 | 分 | 之 | 五 | 分 |

| | | | | | | | | | | |
|-----------------------|-----------------------|-----------------------|----------------------|----------------------|----------------------|----------------------|----------------------|----------------------|----------------------|----------------------|
| 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之 一星期內 | 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之 一星期內 | 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之 一星期內 | 同年十月 七日止之 一星期內 |
| 五萬 | 三萬 | 三萬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一 | 一 | 一 | 千磅 |
| 四萬,三 | 四萬,三 | 四萬,三 | 一,〇〇八,六 |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 五,一六六,三 | 五,一六六,三 | 五,一六六,三 | 三,〇一〇,六 |
| 二,七〇〇 | 二,七〇〇 | 二,七〇〇 | 〇一,〇〇〇 |
| 二五,七七〇,〇 | 二五,七七〇,〇 | 二五,七七〇,〇 | 二,九五五,六 |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一〇四 |
| 一五,四三六,六 | 一五,四三六,六 | 一五,四三六,六 | 〇四,六 |

備攷

(I) 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一日止之一星期,由三月三十一日終結而發表之

(2) 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三日止之一星期，以無債券區別之發表特與次星期合併揭出。

(3) 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止之一星期，由六月三十日終結而發表之。

(4) 以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五日止爲限期之五釐國庫債券限至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爲止，停止大券（五千磅券千磅券五百磅券二百磅券百磅券）之賣出。

(5) 以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爲期限之五釐國庫債券，自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日起，由郵政局開始發賣小券（五十磅券二十磅券五磅券）。

(6) 同債券於千九百十六年三月末，爲買入美貨證券之開始，不含有已發行交付之一〇五、九八九、〇〇〇磅在內（以下同）。

(7) 同債券以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一日爲限，停止在英蘭銀行賣出大券。

(8) 同債券以千九百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爲限，停止在郵政局賣出小券，但遇有同日以後賣出者，則作爲報告遲延之分。

(9) 以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五日爲期限之五釐國庫債券，自千九百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由郵政局開始發賣小券。

(10) 同債券限至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爲止，無論大券小券均停止賣出。

(11) 以千九百二十年二月十六日爲期限之六釐國庫債券，自千九百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由郵政局開始發賣小券（五十磅券二十磅券五磅券）。

(12) 戰費債券，依折價方法，增高折扣率，自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起，券面種類，凡分一萬磅券、五千磅券、千磅券三種。

(13) 貯蓄債券，其額面一磅券，依折價方法，以十五先令六片士賣出之，其利息則爲重利計算，初年爲三片士，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各爲一先令第五年爲一先令三片士，合計共爲四先令六片士之比率。

(14) 貯蓄債券賣出額，至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每星期無各別之

發表，但於此星期內揭載，由當時計算之總額，故此星期內之短期債券賣出額，合計殊欠正確也。

(15) 財政部證券(一萬磅券五千磅券千磅券)當初依競爭投標之方法賣出定額，自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則改爲以確定折扣率於無制限的賣出之，其折扣率之變化如左。

| | | | | | | |
|-------------|---------|---------|---------|---------|---------|-------------------|
| 一九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 十二個月券 | 一 | 三磅三先令四片 | 三磅五先令八片 | 二磅三先令四片 | 一九一四年八月以來 照舊五釐 |
| 八月九日 | 四磅一先令二片 | 四磅一先令二片 | 四磅一先令二片 | 四磅一先令二片 | 四磅一先令二片 | |
| 十二月廿七日 | 五磅 | 五磅 | 五磅 | 四磅七先令八片 | 四磅三先令四片 | |
| 十一月十二日 | 五磅 | 五磅 | 五磅 | 五磅 | 五磅 | |
| 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五磅 | 四磅三先令四片 | 四磅三先令四片 | 四磅一先令二片 | 四磅一先令二片 | |
| 六月十六日 | 五磅 | 五磅 | 五磅 | 五磅 | 五磅 | |

| | | | | | |
|--------|---------|---|---------|---------|---------------|
| 七月十四日 | 六磅 | ↓ | 五磅三先令四片 | 五磅一先令二片 | 七月三十日 增至六釐 |
| 九月二十七日 | 五磅一先令二片 | ↑ | 五磅一先令二片 | 五磅一先令二片 | |

(16) 財政部證券之賣出額, 揭載每星期末總現存額之純數

附錄

發行六釐國庫債券簡端說明書（理財局譯文）

付息期 每年二月十六日及八月十六日凡二次

償本期 於千九百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照額面償還

發行價格 額面

英蘭銀行自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二日起，至補發公告止，其收受本國庫債券之認購，由財政部委任之。

本國庫債券之本利，由英王國整理基金支給之。

本國庫債券之券面額，為百磅二百磅五百磅千磅及五千磅各種年息六釐。該利息每半年以息單支給之，又對於本國庫債券第一次之息單，自應募者交款之日起，至次期計息之日止，付以利息。

將來政府以籌集戰費為目的，發行公債時（除去在外國發行者並國庫債券財政部證券及與此相類之短期證券），則應募該公債者凡附有未付息

單之本債券，得以額面與現金同樣收入。

本債券至交換之日止，所附應得利息，以現金支給之。

本國庫債券及其隨時應支付之利息，從財政部所指定之方式，該所有者表示不居住於英王國內，或不有住所時，則在現時及將來得免除在英國一切之課稅。又對於本國庫債券隨時應支付之利息，從財政部指示之方式，本債券之所有者表示於英王國內不有住所，則於居住之點，無甚關係，得免除現在及將來在英國之所得稅。基於本規定有免除課稅特權之本國庫債券所有者，就其所持之債券，從財政部指定之方式，以其所有宣言書附於該息單末，不扣除所得稅及其他諸稅而支給之。

內國歲入徵收委員，得以本國庫債券之額面，及附記之未付利息額，根據喬治第五世第二十四節第六號及第七號條例第六十一條，或其他規則，充繼承稅所應繳之金額，得收納之。

本國庫債券之認購書，無論在何場所須，對於認購債券之金額，記入掛號金。

交付於倫敦「斯列脫利度爾街」英蘭銀行於該銀行營業日自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之時間中（星期六爲午前十時至正午）得以是提出之或由郵局送至銀行對於該認購債券第一次之付息額由該銀行實際收欸之日起算英蘭銀行請求郵送本國庫債券時慮認購者或有危險當以掛號信件送遞之並負擔認購者所希望之一切保險費用

本國庫債券於英蘭銀行或愛蘭銀行之賬簿內每債券一枚得以一先令之手續費請求登記苟認購者當時即欲爲其將來所有之登記當以其事由記載於認購書內此後即不須請求交付債券又不徵取一先令之手續費登記之形式依左列之例

- 一、千九百二十年六釐國庫債券 由英蘭銀行賬簿上得以移轉之分
- 二、同 由交付得以移轉之分

登記公債之所有者得以五磅之倍數將債額任意移轉又無論何時得以其全額或一部（百磅之倍數）變更附有息單之無記名證券但此變更準用政

府公債適用於移轉之規定，所實行之移轉方法，

業經登記本國庫債券之利息，當支付時，不扣除所得稅，但由此種利息發生之所得，所得主受領此款，以各種所得所適用之稅率賦課之，其利息支付命令書，則由郵局送遞。

第一次付息之支付命令書，所持人或爲共同所持人，則將該債券送遞於登記名義上之第一所持人。

認購書用印刷式紙，與簡端說明書，共交付於英蘭銀行、愛蘭銀行、倫敦「馬恩學恩啤士覺吉」街十三號「米右列恩士馬謝爾」公司，及英王國之銀行匯兌管理所股分交易者，得收受之。

蔣義明譯

英國新五釐國庫債券及財政部證券之成績

英國新五厘國庫債券及財政部證券之成績

目錄

第一章 英國新國庫証券賣出之成績

第二章 英國財政部証券發行方法之變遷

第三章 英國財政部証券發行之成績

第一節 依競賣方法期間內之成績

第二節 併用競賣方法及確定價格制期間內之成績

第三節 僅依確定價格制期間內之成績

第四章 結論

附錄

英國國庫債券之發行

英國五釐國庫債券之改訂

英國財政部證券利率之變更

英國國庫債券之再發行。並財政部證券之發行。及其政策之變遷。既已時有報告矣。(參照大正六年第十號第十五號第十六號)今欲述兩債券發行之成績。同時並綜合各次報告。以明前後之關繫。

第一章 英國新國庫債券發賣之成績

英國政府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將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已廢止之國庫債券。更行發賣。且減其利息一釐。定為五釐。使英蘭銀行發行。至同月二十三日。更使郵政局發行小額之債券。(參照大正六年第十五號)試述四月十三日。至六月末日之發行成績如左。

星期

自四月十三日
至四月十四日
自四月十五日
至四月廿一日
自四月廿二日
至四月廿八日
自四月廿九日
至五月五日

賣出額

累計額

| | | | |
|-----------|---|------------|---|
| 二、六〇九、〇〇〇 | 磅 | 二、六〇九、〇〇〇 | 磅 |
| 六、六九一、〇〇〇 | | 九、三〇〇、〇〇〇 | |
| 五、五三四、〇〇〇 | | 一四、八三四、〇〇〇 | |
| 四、〇〇五、〇〇〇 | | 一八、八三九、〇〇〇 | |

| | | |
|------------------|-----------|------------|
| 自五月六日 至五月十二日 | 三、七四六、〇〇〇 | 二二、五八五、〇〇〇 |
| 自五月十三日 至五月十九日 | 三、九一三、〇〇〇 | 二六、四九八、〇〇〇 |
| 自五月二十日 至五月廿六日 | 二、八二五、〇〇〇 | 二九、三二三、〇〇〇 |
| 自五月廿七日 至六月二日 | 二、五〇二、〇〇〇 | 三一、八二五、〇〇〇 |
| 自六月三日 至六月九日 | 五、二二六、〇〇〇 | 三七、〇五一、〇〇〇 |
| 自六月十日 至六月十六日 | 二、六〇三、〇〇〇 | 三九、六五四、〇〇〇 |
| 自六月十七日 至六月廿三日 | 三、〇五六、〇〇〇 | 四二、七一〇、〇〇〇 |
| 自六月廿四日 至六月三十日 | 二、八六七、〇〇〇 | 四五、五七七、〇〇〇 |

以上十二星期(但第一星期僅二日)之賣出總額。爲四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磅。即一日之平均額。(爲便宜計將星期及銀行假期通算在內而由八日內減去)爲五十六萬九千七百十二磅。再就右期間內所有國費之總額觀之。須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十八磅。則一日之平均額。爲八百三十九萬一千零八十四磅。然歲入額只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二

百八十六磅。則一日之平均額。爲二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磅。其中由歲入支用者。約不過六分之一。短欠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二磅。則惟有賴於借債。然國庫債券發行總額。如前所述爲四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磅。不過十二分之一。其餘殘額。則又惟有賴於財政部證券及公債。故其發行成績。爲當時人之所不克預知也。蓋當時一個月間（即由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二日）之發行成績。共得二千二百五十八萬五千磅。一日之平均發行額。爲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三磅。世人遂以此爲公債發行之成績不良。就其原因考之。其時軍事公債之未交付額。約七千萬磅以上。本月中必須交付。使自然國庫債券之應募。靡有多額。是爲其主要原因之一。迨下月（即六月）無如斯他種巨額之交付。並其所有五千萬磅之軍事公債。收得利息。故其成績。當然逐漸良好也。

試觀六月中之成績。由六月三日至六月九日之一星期。其發行額。爲五、二二六、〇〇〇磅。較前星期（一、五〇二、〇〇〇磅）幾超過一倍有奇。然由

同月十日至十六日之一星期。則半減而爲二、六〇三、〇〇〇磅。由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之一星期。雖稍見良好。然不過三、〇五六、〇〇〇磅。至最終之一星期。僅二、八六七、〇〇〇磅。遂不克如世人之所預期也。

第二章 英國財政部證券發行方法之變遷

英國財政部。曾於本年一月。中止財政部證券之發行。及至三月二十三日。更發行之。每星期五。以競賣之方法。賣出債額。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使於來星期之星期二。交付債款。（參照大正六年第十號）

據上之方法。每一日內。賣出債票多額。不免有市場消化不良之感。故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特就其方法。加以改正。於上述競賣方法。減少金額。（當初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然其後則增加）同時更採用一競賣賣出日。與他競賣賣出日中間之日。以確定價格（fixes rates）制賣出之政策也。（參照大正六年第十六號）

上述方針。爲本年六月十八日以前所持續之方針。其一次發行之金額。尙覺

過多。於同月十九日。乃廢止由競賣方法之發行。悉依確定價格制發行之。而
上年度之方法。因以復活。

茲揭示其要領如左。

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以降。至有特別通知時止。財政各員。專以確
定價格制。爲財政部證券之賣出。

二、確定價格。於每日午前十時。由英蘭銀行公布於承購人。

三、承購人之資格。無所制限。

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改正舊有之規定。凡認購人。不限於營銀行業及營證
券交易業者。

四、認購金額。不設制限。

如上述四月二十三日之改正。一次不須二萬五千磅以上。

五、就賣出總額。不設制限。

但財政諸員。有拒絕認購之權利。

六、其他現金交付方法、日時、地點、及證券之額面等。與所述四月二十三日之情形同。

第三章 英國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成績

英國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成績。便宜上得區別爲三期。(一)僅依競賣方法之期間。(二)併用競賣方法及確定價格制之期間。(三)僅依確定價格制之期間。特就六月末日止說明之。

第一節 僅依競賣方法期間內之成績

(一)僅依競賣方法。賣出財政部證券。自本年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盡納於國庫。無論何種。皆入於本會計年度。後因爲本會計年度之財源。

(二)右證券之賣出價格。(折扣率)就各證券列舉如左

三月三十日賣出之分
三個月期限之證券認購價目 達九十八磅十六志三片又四分之三(四厘七)者

受領全額

六個月期限之證券。認購價目。達九十八磅十一志二片（四釐九）者。受領全額。

一個年期限之證券。認購價目。達九十五磅（五釐）而有超過九成六分之金額者。受領全額。

四月十三日賣出之分。

三個月期限之證券。認購價目。達九十八磅十六志四片（四釐七）而有超過八成五分之金額者。受領全額。

六個月期限之證券。認購價目。達九十七磅十一志二片半（四釐九）者。受領全額。

一個年期限之證券。認購價目。達九十五磅二分之一（五釐弱）者。受領全額。

四月二十日賣出之分。

三個月期限之證券。認購價目。達九十八磅十五志十片（四釐八）而有超

過三成四分之金額者。受領全額。

六個月期限之證券。認購價目。達九十七磅十志六片四分之一（四釐九）者。受領全額。

一個年期限之認券。認購價目。達九十五磅（五釐）而有超過七成五分之金額者。受領全額。

由是觀之。期限愈短之證券。其利率愈低。即三個月期限之證券。爲四釐七。（但四月二十日四釐八）六個月期限之證券。爲四釐九。一個年期限之證券。爲五釐。又三次賣出日中之賣出價格。以四月十三日爲最高。四月二十日爲最低。

上述之賣出價格。僅以示認購時最低之價格而已。至平均賣出價格。因未發表。不得而知也。

（二）自本會計年度始。至四月二十八日止。當歸國庫收納。所有財政部證券之賣出額。據英蘭銀行之發表如左。

| | | |
|-----------|-------------|-------------|
| 三月三十日賣出之分 | (四月三日以後收入)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四月十三日賣出之分 | (四月十六日以後收入)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四月二十日賣出之分 | (四月廿三日以後收入)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然在同期間之國庫收納額。據倫敦官報 *Gazette* 之所揭載者如左。

| | |
|--------------|--------------|
| 星期 | 金額 |
| 自四月一日至七日 | 五二、五一三、〇〇〇 磅 |
| 自四月八日至十四日 | 六、六五〇、〇〇〇 |
| 自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 五〇、二六九、〇〇〇 |
| 自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 五四、六三六、〇〇〇 |
| 合計 | 一六四、〇六八、〇〇〇 |

即實計之收納額。對於賣出表額。多一四、〇六八、〇〇〇磅。此乃所以示競爭方法以外。賣出財政部證券之情形也。例如以政府之特別資金。投資於財

政部證券等是

(四) 自本會計年度始。至四月二十八日止已經償還財政部證券之額。爲九千六百八十五萬一千磅。故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證券之純增加額。爲六千七百二十一萬七千磅。

備考

加以上年度所存之財政部證券未償還額。四六三、七〇五、〇〇〇磅。則四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額。總計爲五三〇、九二二、〇〇〇磅。

第二節 併用競賣方法及確定價格制期間內之成績

第一 依競賣方法所得之成績

(一) 先就競爭方法所賣出財政部證券之最低價格(最高折扣率)及據此所得平均率列表如左。

財政部證券賣出最低價格表

| 證券分配月日 | 三個月證券 | | | | 六個月證券 | | | | 一年證券 | | | |
|--------|-----------------|-----|----------|-----|----------|-----|----------|-----|------|--|--|--|
| | 最低價格 | 平均率 | 最低價格 | 平均率 | 最低價格 | 平均率 | 最低價格 | 平均率 | | | | |
| 四月二十七日 | 九六、一五、〇九 磅志片 | 十釐 | 九七、一〇、二一 | 五釐 | 九五、〇〇、〇〇 | 十釐 | 九五、〇〇、〇〇 | 十釐 | | | | |
| 五月四日 | 九六、一五、一五 | 三釐 | 九七、一一、〇六 | 十釐 | 九五、〇一、〇六 | 十釐 | 九五、〇一、〇六 | 十釐 | | | | |
| 五月十一日 | 九六、一五、〇八 | 十釐 | 九七、一一、〇五 | 四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十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十釐 | | | | |
| 五月十八日 | 九六、二六、〇〇 | 十釐 | 九七、一一、〇一 | 十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五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五釐 | | | | |
| 五月二十五日 | 九六、一五、一一 | 六釐 | 九七、一二、〇〇 | 十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四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四釐 | | | | |
| 六月一日 | 九六、一五、〇九 | 九釐 | 九七、一一、一〇 | 十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十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十釐 | | | | |
| 六月八日 | 九六、二六、〇〇 | 十釐 | 九七、二二、〇四 | 八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十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十釐 | | | | |
| 六月十八日 | 九六、一五、〇九 | 十釐 | 九七、一一、二〇 | 一釐九 | 九五、〇二、〇六 | 十釐 | 九五、〇二、〇六 | 十釐 | | | | |

據右表觀之。平均之最低價格。雖有多少之變動。然比之從前。於政府似無不

利。其期限之長者。較四月二十日以前賣出之分。尙有多少之騰貴。例如一個年期限之證券。在四月二十日以前。未曾超過九十五磅。（四月十三日爲九十四磅十九志十一片半）至五月四日。則爲九十五磅一志六片。五月十一日。則爲九十五磅二志六片。日漸騰貴。直至六月一日。繼續以此價格賣出。乃由六月八日至六月十五日。更增四分之一片。而爲九十五磅二志六片又四分之一也。

（二）次就競賣方法所賣出財政部證券之金額揭示如左

證券分配之月日

賣出金額

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五月四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十五日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即四月二十七日以降。依競賣方法所賣出之財政部證券凡八次。總額達二億零五百萬磅。當其第一次賣出金額。爲二千萬磅。其後增進爲二千五百萬及三千萬磅。其最多額時。又爲四千萬磅。但賣出三千萬或四千萬磅時。則其星期內爲軍事公債付息之秋也。

右列金額。自本年三月三十日以降。至四月二十日止。加以依此方法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一億五千萬磅。（各種皆依本會計年度納附於國庫者）共爲三億五千五百萬磅。

第二 依確定價格制所得之成績

依競賣方法所賣出者。爲每星期之第五日。再就各星期五中間之一日。以確

定價格 Fixed rates 制賣出之世人遂稱此為中間財政部證券 Inter mediate Treasury Bills 茲將中間財政部證券賣出之成績與折扣率及賣出總額分述如左

(一) 確定價格制之成績

確定價格制較前七日間依競賣方法所賣出之平均折扣率為低今將星期六日所發表之確定價格揭示如左

中間財政部證券確定價格賣出表

| | 磅 | 志 | 片 | 磅 | 志 | 片 | 磅 | 志 | 片 |
|--------|-----------|-------|---|-----------|-------|---|-------------|---|---|
| 四月二十八日 | 英、二、六、二四分 | (四釐七) | | 英、二、三、〇七分 | (四釐七) | | 英、〇、一、〇六四釐九 | | |
| 五月五日 | 英、二、六、〇四分 | (四釐七) | | 英、二、三、〇四分 | (四釐七) | | 英、〇、一、〇九四釐八 | | |
| 五月十一日 | 英、二、六、〇四分 | (四釐七) | | 英、二、三、〇四分 | (四釐七) | | 英、〇、一、〇九四釐八 | | |
| 五月十九日 | 英、二、六、〇四分 | (四釐七) | | 英、二、三、〇四分 | (四釐七) | | 英、〇、一、〇九四釐八 | | |
| 五月二十六日 | 英、二、六、〇四分 | (四釐七) | | 英、二、三、〇七分 | (四釐七) | | 英、〇、一、〇九四釐八 | | |

六月二日

英、三、〇八四分（四釐七）

法、三、〇四分（四釐七）

美、三、〇九四釐八）

六月九日

英、二、六〇四分（四釐七）

法、三、〇五分（四釐七）

美、三、〇九四釐八）

六月十六日

英、二、六〇四分（四釐七）

法、三、〇五分（四釐七）

美、三、〇九四釐八）

備考 在星期六以外折扣率間亦有發表者然爲便宜計特省略之

有以上第一次之發表（四月二十八日）世人遂以其確定價格甚昂不勝詫異。仍謂宜依競爭方法賣出之。然財政部證券最低折扣率。據前者所述。雖得知之。至其平均折扣率。則不得而知也。然平均折扣率與最低率之間。有如是差額。爲一般之所不及料者也。以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賣出價格。與前日依競賣方法之最低賣出價格相較。則前者比之後者。在三個月證券。增一志二片。在六個月證券。增二志八片。在一個年證券。則增二志六片是也。

迄五月四日以降。此兩者間。殆有同一程度之差異。而以確定價格制所賣出之價格。變動甚少。其三個月證券。在四月二十八日。爲九十八磅十志八片四分一（四釐六）在五月五日。爲九十八磅十六志八片（四釐七）在五月十二

日。則增漲二分之一片。爲九十八磅十六志八片二分之一。至六月十六日止。迄無變更。

其六個月證券。於九十七磅十三志四片二分之一乃至七片（四釐六至四釐七）之間。稍有變動。其變動最少者。則爲一個年證券。自五月五日比四月二十八日增一志三片爲九十五磅三志九片（四釐八）後直至六月十六日。毫無變更。

（一）賣出額

以確定價格制賣出之分。雖無正確金額之發表。然就各種材料推測之。大致如左。

星期

自四月廿九日
至五月五日
自五月六日
至五月十二日
自五月十三日
至十九日

金額

八、〇七一、〇〇〇磅
六、三一六、〇〇〇
九、〇四四、〇〇〇

| | |
|--------|------------|
| 自五月二十日 | 五、七六一、〇〇〇 |
| 至二十六日 | |
| 自五月廿七日 | 四、四七六、〇〇〇 |
| 至六月二日 | |
| 自六月三日 | 五、四一〇、〇〇〇 |
| 至九日 | |
| 自六月十日 | 四、五六八、〇〇〇 |
| 至十六日 | |
| 自六月十七日 | 一一、三五一、〇〇〇 |
| 至二十三日 | |
| 合計 | 五五、九九七、〇〇〇 |

右之數字。據倫敦官報 *Banette* 之所揭載。將財政部證券賣出所已收入額。除去依競賣方法所賣出之提供額。由推算而得且事實上之收入。在後項提供日之次星期。原來此數字僅示大略。非精確之數也。

第三 賣出總額與未償還額

以上係併用競爭方法及確定價格制兩期間之財政部證券之發行額也。(自五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三日)

其據競賣方法者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磅

其據確定價格制者

五五、九九七、〇〇〇 磅

兩者合計。爲二億六千零九十九萬七千磅。

而後者約不過當前者四分之一。

同期間內所有財政部證券之償還額。爲

一四八、八七八、〇〇〇 磅

故此期間（四月二十九至五月二十二日）所有財政部證券之純增加額。爲

一一一、一一九、〇〇〇 磅

由本會計年度開始。至五月二十三日止。所有財政部證券發行額之累計。爲

四二五、〇六五、〇〇〇 磅

而償還額累計爲

二四五、七二九、〇〇〇 磅

故合計此期間之純增加額。爲

一七九、三三六、〇〇〇

備考

加入上年度現存財政部證券之未償還額、四六三、七〇五、〇〇〇 磅；
則五月二十三日現存之未償還額、總計當爲六四三、〇四一、〇〇〇

磅、

第三節 僅依確定價格制期間內之成績

(一) 六月十九日以降。專依確定價格之方法。賣出財政部證券。由是日以降。至是月末日止之折扣率如左。

財政部證券確定賣出價格表

| 發 表 日 三 | 個 月 證 券 六 | 個 月 證 券 一 | 個 年 證 券 |
|---------|--|--|---------|
| 六月十九日 | 九八、二七、〇三 <small>志</small> 四分三 <small>片</small> (四厘五) | 九七、一四、一〇 <small>志</small> 二分一 <small>片</small> (四厘五) | 無發表 |
| 六月二十二日 | 九八、一七、〇六 <small>志</small> 四分三 <small>片</small> (四厘五) | 九七、一五、〇一 <small>志</small> 二分一 <small>片</small> (四厘五) | 同 |
| 六月二十六日 | 九八、一七、〇三 <small>志</small> 四分三 <small>片</small> (四厘五) | 九七、一四、一〇 <small>志</small> 二分一 <small>片</small> (四厘五) | 同 |
| 六月二十九日 | 九八、一七、〇六 <small>志</small> 四分三 <small>片</small> (四厘五) | 九七、一五、〇一 <small>志</small> 二分一 <small>片</small> (四厘五) | 同 |

確定賣出價格雖經每日公表。然茲之所揭示者。僅及星期二並星期五兩日之分而止。又依本方法施行後。遂中止一個年證券之賣出。因有以

國庫債券奪取金錢之虞。觀右表所示賣出之價格。較從前之價格略高。卽四月二十八日以降至六月十六日止。三個月證券之賣出價格。爲九十八磅十六志八片乃至十一片四分之一。折扣率爲四釐六乃至四釐七。六月十九日以降至賣出之分。爲九十八磅十七志三片四分之三乃至六片四分之三。共計價值約增六片乃至十片之譜。因之折扣率乃低減一毫。又六個月證券賣出之價格。由四月二十八日以降至六月十六日止。爲九十七磅十三志四片二分之一乃至七片二分之一。折扣率爲四釐七。六月十九日以降至賣出之分。爲九十七磅十四志十片半乃至十五志六片半。共計價值約增一志半。因之折扣率乃低減二毫。蓋一方面當六月下旬。資金有比較的豐富之狀態。因美國財政上之援助。可立而待也。而在他一方面。則有使資金向於財政部證券。勿寧使資金向於比較的長期之國庫債券之政策在也。

(二) 財政部證券賣出之政策。時有變更。故貼現市場。不免受其影響。就中折

押率爲四釐五毛時。左英蘭銀行對於支票交換之組合銀行有預金殘額之金利。特低減五毛。至變四釐五毛爲四釐。

(三)本新政策所已賣出財政部證券之總額成績。因未發表。不能知其確數。然就便宜上。於六月二十五日以下。所有繳納國庫之財政部證券之額。觀之。則自是日起。至是月三十日止之賣出總額。爲一千九百九十萬又六千磅。

相抵同星期內之償還額。一千一百零六萬七千磅。

評財政部證券之純增加額。爲八百八十三萬九千磅。

自本會計年度開始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有財政部證券發行額之累計。爲四億四千四百九十七萬一千磅。

而該期間內。所有財政部證券之純增加額。爲一億八千八百一十七萬五千磅。

備攷

加以上年度現存財政部證券之未償還額。四六三、七〇五、〇〇〇磅。則未償還額總計爲六五一、八八〇、〇〇〇磅。

第四章 結論

(一)據以上所述。則新五釐國庫債券發行之成績。並財政部證券之賣出總額。大體自明。

即自該債券再發行之日起。至六月末日止。所有國庫收入額如左。

新五釐國庫債券

四五、五七七、〇〇〇磅

財政部證券(純增加額)

一八八、一七五、〇〇〇

合計

二三三、七五二、〇〇〇

而上述各項。皆爲本會計年度之收入。故皆爲軍事費之財源。

(二)自本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之歲出總額。

六億七千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十八磅。其中之議定費。六億一千零九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磅。既定費七千零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七十

八磅。其期間內之歲入總額。Revenue 僅一億一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六磅。故其不足額。約五億五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磅。

以上述國庫債券及財政部證券填補之。約當不足額百分之四十二。(內國庫債券占百分之八。財政部證券占百分之三十四。)而其殘額之彌補乃依賴戰時貯蓄債券。千九百十四年至十六年之軍事公債諸法所起之各債務。並千九百二十九年至四十二年之四釐軍事公債。及千九百二十九年至四十七年之五釐軍事公債等。其額如左。

戰時儲蓄公債

九、八〇〇、〇〇〇磅

由千九百十四年至十六年之軍事公債諸法所起之諸債務。

一五七、八二二、七四三磅

由千九百二十九年至四十二年之四厘軍事公債。並千九百二十九年至四十七年之五厘軍事公債。 一六一、八五〇、〇〇〇磅

合計

三二九、四七三、七四三

由是觀之。戰費之大部分。多以財政部證券支給。其以國庫債券支給者甚少。故世人欲減少流動債務之財政部證券額。而代以國庫債券。使安固財政之基礎。其主張固與上年度。如出一轍也。

附英國國庫債券之發行

英國政府准戰時國債法之規定。決議發行五千萬磅之國庫債券。於三月五日。由財政部通知英蘭銀行。以明令發表之。茲將其條件要項目的及成績。報告如左。

一條件

發行總額五千萬磅

利息 年三釐 每年分二期交付、第一期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期九

月二十四日、

日期 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償還期限 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凡五年)

認購申請(Tender)限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十日午後一時止、每百磅認

購申請、其價格爲六片之倍數、又

證券種類 有百磅、二百磅、五百磅、千磅、及五千磅、各種。

交付

(1) 認購申請時。須交付額面百分之二之保證金。(但不與認購申請書同封)

(2) 三月十九日。每百磅認購額。除去額面百分之五十。及保證金額而為交付。(即每百磅為九十八磅之申請。除去額面百分之五十。(即五十磅) 並扣除保證金二磅。交付餘額四十六磅。)

(3) 至三月二十九日。再交付額面百分之五十。

(4) 受一部分之分配者。所有保證金餘額。當充第一次應付之款。尚有餘額。則返還之。

手續費 銀行對於經理及金融業者。就其所管理之公債額。當付以百分之一之八分一之手續費。

二目的

本債券收入金之用途。目的雖未記載於簡端說明書內。然其一部分當以之

償還四月五日滿期之千九百十年所發行千八百五十萬磅之國庫債券。又三月十九日滿期之七百五十萬磅財政部證券亦應由此償還。其餘額則爲臨時費之財源。

世人以財政總長。昨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財政演說。（參照大正三年第二十三號之一）曾聲明千九百零五年國庫債券之殘額百萬磅。（四月十八日期限）亦當由此內償還云。然徵之千九百零五年之財政法。此百萬磅償還之財源。已發見於新減債基金中。早有存儲矣。

三成績

三月十日認購申請之成績如左

認購總額 爲七二、七九八、〇〇〇磅。其中以九十五磅十志六片申請者。應分配百分之十九。以較高價格申請者。則受全額之分配。平均爲九十五磅十八志一片（約有三磅十九志之回利）

本債券賣出價格。當初有各種預計。二月六日（星期六）當在百分之三又四

分之一。同月八日（星期一）當增至百分之三又八分之七。早價爲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晚價爲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三以下。然實際結果。其高率竟超於預計以上。其原因有二。一爲年限較長。二爲屆四月五日滿期所有千八百五十萬磅之國庫債券。尙未明言其償還也。

以本公債與同種之舊券比較。千九百一十年三釐國庫債券。賣出價格。爲九十九磅百分一之二分之一。千九百零五年利息百分之二又四分三之國庫債券。賣出價格爲九十八磅十三先令十片士。以發行舊券之當時。與事情迥異之今日比較。其不足以言成績。自不待言。然今茲發行之結果。與從前之所豫擬者。大相背謬。在政府固不免有多少遺憾也。

附英國五釐國庫債券之改訂

(一)英國五釐國庫債券。於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與實行美國證券之動員同時發行。(參照第十七號)已閱半載。以六月一日爲第一次付息之期。該債券雖爲五年還本之證券。然以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爲償還期日。遲至半年後始發行。實則爲四個年半之期間。於茲英國財政部。將從來所發行之國庫債券。限六月一日廢止之。更由六月二日發行新公債。新債券之目的。與舊債券相同。一則充購買美國證券之資金。二則爲準備臨時費用之借項。其條件大略相同。而三四兩項。不無略有變更。其相差之較大者。則爲舊債券權五年償本之一種。而新債券乃有三年還本與五年還本之二種債券是也。

茲就新債券與舊債券相異之點。先說明之。次則遞及其相同之點。

(I)新債券有二種。一爲三個月證券。以千九百一十九年十月五日爲償還期限。因稱三個月證券。然實係六月二日發行。至償還期止。約爲三年四

個月之期間。

其他則爲五個年證券。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五日爲償還期限。因稱五個年證券。然實係六月二日發行。約爲五年四個月之期限。舊債券僅五個年證券之一種。此其相異之點也。

(2) 券面有百磅、二百磅、五百磅、千磅、五千磅、五種。其利率爲五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新舊債券皆然。至付息日期。則不免有多少之差異也。卽新債券之付息。爲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兩次。第一次之利息券。應付以自收欸日起。至次期付息日止之利息。

舊債券之付息。爲六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兩次。第一次之利息券。應付以自收欸日起。至本年六月一日止之利息。

(3) 新舊債券。均以發行證券爲原則。但每證券一紙。須徵收手續費一志。此與英蘭銀行登錄記名債相同。然新債券。關於此點。較之舊債券。更有詳細之規定。

卽新債券於最初認購之際。直欲爲登錄公債者。得以此意記入於認購書內。屆時不須實際交換證券。至舊債券。則無此條件。登錄債券之方式。有根據英蘭銀行賬簿之記載。得以讓與。及以實物 (Goods) 讓與。得爲記名證券之二種。至舊債券。則無此規定。

登錄債券。得以五磅倍數之額讓與之。再以之爲無記名證券。無記名證券。其債額須爲百磅之倍數。在舊債券雖登錄時。亦要百磅之倍數。登錄新債券。因低減其額。較爲便利。

債券登錄時。對於債券紙數期間之利息。特截取第一次之利息券。由英蘭銀行保管之。一屆付息日期。則以支票支給於所有者。設所有者有數名時。則以最初登錄於英蘭銀行賬簿內者支給之。其後利息分配。轉由郵局送達支款告知書。至舊債券關於紙數期間之付息。則無此規定。

(4) 以上爲新舊債券條件相異之點。此外條件相同者。似不必更爲說明。僅就各點略述於左。

原本及利息均爲國庫負擔。

將來發行戰時公債時。應募者得以此項債券券面代現金繳納。居住於英王國以外者。得免諸種之稅。

關於購債之地點時間及樣式之規定。

以郵便送達證券之方法。

(二)對於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之分配利息。徵收所得稅。有特別之方法。於付息之時即扣除之。然後咨達稅務當局。應所得額之多寡。酌定稅率。因以加減稅額。對於五釐國庫債券之利息。徵收所得稅。亦當依此方法。於支息之際。徵收所得稅額。准本年度財政法案。每一磅約爲五志。然如此則少額之認購者。殊難負擔。當認購時。必且躊躇不前。今爲救濟此種困難。獎勵少額之應募者起見。以不適用內扣所得稅之方法爲便。然此須經議會協贊。履行立法手續。方可實行。關於新債券發行之簡端說明書。有一項即爲內扣所得稅之方法。五釐國庫債券不適用之。曾於提出議案

於議會時。附記其旨。然此例外規定。不僅新債券爲然。卽舊債券亦應使之相同。但國庫債券之利子所得。據決定普通所得之方法。當算入於個人之所得額中。並課以相當率之所得稅。

(三)五釐國庫債券之發行。自六月二日開始。由郵政局經理之。於發行小額面國庫債券。不發生何種影響。此小額面發行之條件。俱率由舊章。無所變更。特以此意公布之。(參照第十七號第三節之二)而郵政局關於小額面國庫債券利息之所得稅。不適用付息時內扣所得稅之方法。經議會協贊。於五月二十八日。曾經公布在案。但此例外。以郵政局儲款爲限。又第一次付息。卽本年六月一日分。並無記名證券之利息券。不在此限。

(四)茲就五厘國庫債券發行之狀況觀之

舊債券自上年十二月發行以來。頗收良好之成績。上年度末卽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現金額。爲 一五三、六八九、〇〇〇 磅

屆本年度所發行之金額。爲 七三、四九一、〇〇〇

兩者合計

一三七、一八〇、〇〇〇

新債券之發行額。據六月十三日之現金額計之如左

三個月證券

八、九二〇、六〇〇磅

五個月證券

一〇、五二一、三〇〇

合計

一九、四四一、九〇〇

一日平均發行之金額。約達二百萬磅云

附英國財政部證券利率之變更

英國財政部證券之折扣率，於三月二十四日，更訂如左。

三個月

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二

六個月

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

九個月

十二個月

百分之五

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英國財政部證券，無論在某期限內，其折扣率，均爲五釐。後因金融市場狀況之變更，金利確有持維高價之勢，故三月二十四日，實行低減，一如市場之所豫期，然其低減率，不免有多少疑問，頗難索解，即三個月之期限，一降而低至百分之一，（即半釐）又十二月之期限，依然爲百分之五，是也。蓋此十二個月債券，其折扣率爲百分之五，趨之者仍多，而他一方面五釐國庫債券之賣價，殊不見有特別利益之理由也。

因財政部證券之折扣率低減，而市場利率，亦低減四分之一，無論何項，皆爲

百分之四也。

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始根據新法、發行財政部證券、（參考大正四年第三十二號）故於左列第一表、揭示折扣率之變更、及市場利率之狀況、於左列第二表、揭示自上年十一月折扣率變更、至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市場利率每星期內之平均數、

第一表

財政部證券之折扣率及市場利率之變更

| 一九一五年 | 財政部證券之折扣率 | | 市場利率 | |
|-------|-----------|-----------|------|------------------|
| 四月十五日 | 三個月 | 百分之二又四分之三 | 三個月 | 百分之三或三又八分之一 |
| | 六個月 | 百分之三又八分之五 | 六個月 | 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三或三又八分之七 |
| | 九個月 | 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三 | 九個月 | 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七 |
| 八月九日 | 三個月 | 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 三個月 | 百分之四又八分之七 |
| | 六個月 | 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 六個月 | 百分之五或五又八分之一 |
| | 九個月 | 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 九個月 | 百分之五或五又八分之一 |

第二表

附英國財政部證券利率之變更

| 日期 | 期限 | 利率 | 利率 |
|--------|------|-----------|--------------------|
| 十月二十七日 | 十二個月 | 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 百分之四又八分之七或四又十六分之十五 |
| | 三個月 | 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 | |
| | 六個月 | 百分之四又八分之七 | |
| | 九個月 | 百分之五 | 百分之五或五又八分之一 |
| 十一月十二日 | 十二個月 | 百分之五 | |
| | 三個月 | 百分之五 |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三或五又二分之一 |
| | 六個月 | 百分之五 | |
| | 九個月 | 百分之五 |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三或五又二分之一 |
| 一九一六年 | 十二個月 | 百分之五 | |
| | 三個月 | 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 百分之四又八分之五 |
| | 六個月 | 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 | |
| | 九個月 | 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 | 百分之四又八分之七 |
| 三月二十四日 | 十二個月 | 百分之五 | |
| | 三個月 | 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 | |
| | 六個月 | 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 | |
| | 九個月 | 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 | |

每週平均市場利率之變動

自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
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

日期

每週末日之平均市場利率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三或五又二分之一

十九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或五又四分之一

二十六日

百分之五又四分之一

十二月三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或五又十六分之三

十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

十七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或五又四分之一

二十四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或五又十六分之三

三十一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或五又十六分之三

一九一六年一月七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或五又四分之一

十四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或五又十六分之三

二十一日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或五又十六分之三

| | |
|-------|-------------------|
| 二十八日 | 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一或五又十六分之三 |
| 二月 四日 | 百分之五又十六分之一或五又八分之一 |
| 十一日 | 百分之五又十六分之一或五又八分之一 |
| 十八日 | 百分之五又十六分之一或五又八分之一 |
| 二十五日 | 百分之五又十六分之一或五又八分之一 |
| 三月 四日 | 百分之五又十六分之一 |
| 十日 | 百分之五又十六分之一 |
| 十七日 | 百分之五又十六分之一 |
| 二十四日 | 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三或四又八分之七 |

蔣義明譯

英國宣戰後關於通商產業及海運之施設

英國宣戰後關於通商產業暨海運之施設

目錄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對敵通商之政策

第一款 對敵通商之禁止

第二款 對於德國之封鎖政策

第三節 關於貿易之施設

第一款 英國通商公司之設立

第二款 英義金融機關之設置

第三款 關於德奧商品販路抑制之施設

第四款 對於輸出業及棉花商之救濟策

第四節 關於產業之施設

第一款 關於供給染料及獎勵製造之施設

第二款 關於研究科學及獎勵產業之施設

第三款 關於國貨展覽會之創設

第五節 關於海運之施設

第一款 戰時對於船舶貨物之保險

第二款 關於船艙整理之施設

第三款 關於船舶締結契約之制限

附屬表

(一) 美國對於德國輸出入重要物品價額表

(二) 中國對於德國輸出入重要物品價額表

(三) 英國染料(無稅品)輸入各國價額表

(四) 由德國輸入各國染料及顏料價額表

英國宣戰後關於通商產業暨海運之施設

第一節 緒言

茲就戰時所有英國之商務產業暨海運之各種施設略舉概要言之。其施設有基於戰時之暫行置備者。有基於平時之永久計畫者。其目的雖不同。然與關稅政策之根本思潮（關於英國關稅政策之調查）比較觀之。則對於英國之將來。其殆有足以豫測者乎。

第二節 對敵通商之政策

（一）通商禁止令

英國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曾發一布告。其文曰。英國在住居者。及在英國內經營事業者。與德國在住居者。及在德國內經營事業者。當禁止商業交易。同年八月十二日。更發一布告云。前之布告。奧匈兩國亦適用之。至九月九日。則將前記兩布告。統合爲一。並修改之。嗣後英國臣民。遵奉通商禁止令。不僅履行法律上之義務。並直履行道德上之義務。

務。即本此主旨。更發一布告。強人民以遵行。至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十二月。則擴張禁止令之適用範圍。更發一布告。其管理遂益見嚴酷也。

(二) 禁止令之內容

茲舉禁止事項之概要如左

(甲) 金錢之支給 對於敵人、或代敵人支給金錢。

(乙) 和解與保證 因債務及其他金錢關係、對於敵人、或代敵人爲和解並保證等事。

(丙) 證券之發行等 爲敵人代謀流通證券之發行、受領支給、或因支給而有表示讓與及其他之行爲。

(丁) 證券之受領等 對於敵人所持、或代敵人所有有價證券、而爲受領支給等事。

(戊) 股票之交易等 就股票及其他證券、與敵人將行交易、或交易業經完結等事。

(己) 保險契約。對於敵人或代敵人而新爲生命保險、火災保險、及其他之保險契約。

(庚) 物資之供給。直接或間接供給運輸物及商品於敵國、或由敵國取得。

(辛) 船舶之交通。英國船向敵國港灣、及其他場所出航、或入港及交通等。

(壬) 契約之締結。與敵人兩方面締結商業上或金融上之契約。

(三) 敵人之意義

關於敵人之意義。禁止令。最初採用屬地主義。卽有敵國國籍。而不住居於敵國內。或不在敵國內經營事業者。不包含之。至後漸擴張其適用範圍。遂併用屬人主義。

(四) 稅關條例改正

英國發布禁止令後。特於一千九百一十五年改正關稅條例。茲舉其概

要如左。

(甲) 貨物之沒收

征稅長官於輸入貨物。確信爲由敵國運輸而來者。視爲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稅關條例第四十二條列舉之輸入禁止品相等。得以沒收之。至審判該貨物沒收之適否時。限於無反證者。得斷定爲敵國運來之貨物。

據右之規定。貨物沒收之權限。由征稅長官認爲輸入之貨物。有違反通商禁止令者。得適用之。

(乙) 貨物送到之保證

輸出貨物。未繳納保證金。遇有征收稅長官要求時。則輸出者對於該貨物須有不送到於敵國或敵人之證明。

(丙) 罰則

不能爲前項之證明時。由征稅長官選擇。處以相當於貨物價格三

倍之罰金。或百磅之罰金。但輸出者預送呈報書證明其有相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五) 布拉克里斯一種簿記之作成

厲行對敵通商禁止之手段。作成「布拉克里斯」凡與記載於此（布拉克里斯）內者從事商事交易。均設有處以嚴罰之規定。其記載之事由。凡分二種。

(甲) 不問國籍及其方法如何。有與敵國臣民爲商事交易者之氏名。

(乙) 不問國籍及其方法如何。有與記載於（布拉克里斯）者從事商事交易者之氏名。

第二款 對於德國之封鎖政策

(一) 概說

英國於宣戰後。直發布對敵通商禁止令。且增加戰時禁制品名目。防止經由各中立國供給物品於德境兩國。然對於德國封鎖。恐其潛航艇之

妄動益甚。於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始宣言之。爾來英國利用其獨占優勢之海上權。極力杜絕敵國之通商。至對於德國之實行封鎖。果發生如何效果。在英國不無各種議論。難以十分了解。雖一方面對於德國物品之供給。不克全然防遏。然他方面似能收得意外之效果。即德國之輸出貿易。能令其全數漸減。而輸入貨物中。如棉花、羊毛、象皮等。殆使之不能稍爲染指。又獸脂油類及乳酪製品等。非出以饑饉時之價格。亦不克取得。實有陷於窮境之狀。且因食料品缺乏。至各都市暴徒蜂起。加之英國與中立諸國。鮮有衝突。（一時與美國雖生紛爭）而其所以能勵行封鎖者。要不外於國家之實力。與外交之巧妙而已。

(二) 倫敦宣言之修正與封鎖宣言

英國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二日。以國家勅令關於戰時禁制品。修正倫敦宣言之目錄。繼續航海主義之理論。不獨對於絕對的禁制品爲然。即對於相對的禁制品亦適用之。然德國利用中

立國之諸港。得以輸入物品。致禁制令失其效力。英國乃於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以勅令宣言封鎖之。凡對於德國一切輸出入貨物。遂堵遏之。

(三) 輸出入貿易之阻止

封鎖政策。最初注重輸出貿易。乃採用防遏輸出。間接以阻止輸入之策。蓋對於中立國與德國。防害其信用之設定。遂使由中立國之輸入。逐漸減退。而此政策之有效。徵之德國對美及對我國貿易。近時甚形減退。其明證也。(別表參照)

(四) 阻止輸入手段

阻止輸入之方法。比之妨害輸出。尤爲繁難。蓋運送上常施各種詭策。至其運送貨物。果爲發往德國與否。欲識別之。極感困難。故英國關於此。特搜集各種報告。以期採取貨物目的地之真相。且於外務部設立禁制品委員會。使海軍部農商部及戰時貿易局同心協力。分掌其職務。其向北

歐諸國及和蘭諸港所開之船舶。因待檢查。均令寄泊於英國港內。至情形可疑之貨船。則一切扣留之。

(五)與中立國營輸入業者之協約

英國嚴密行使其交戰權。對於與德國鄰近之中立國。營輸入業者。不無多少障害。故此諸國。特組織一團體。或稱爲公會。由此團體中之代表。特表示其意思。使英國確保本國之必需品。能應時供給。同時當保證其貨物。決不運往德國也。

於茲英國政府。容其希望。使公會爲確實之保證。並對於公會之貨物。限於其力之所能及者。不加以干涉。與之締結契約。英國最初爲此種協約者。爲(勒梯黑亞那恩抵阿夫亞塞特露斯梯) *Netherland Oversea Trust* 其後對於象皮、棉花等貨物。雖屬瑞典諾威丁抹及瑞西等商人團體。亦締結有同種之條約。此方法於上述公會關係以外之貨物。即推定爲有運往敵國之虞。於差押權之實行上。殊觀有利之結果也。

(六) 與海運業者之協約

英國勵行臨檢搜索之權利。勢不得不與海運業者以重大之打擊。故政府與從事於北歐。及和蘭諸港之定期航路。海運業者締結協約。使彼等關於運送貨物。務宜遵奉政府之要求。同時對於船舶之臨檢時間。務求短縮。此種協約。使運送業者於貨物之運往地點。將來有惹起問題之虞者。最初即拒絕之。封鎖上似認爲有效也。

(七) 制限船用煤炭之供給

次則英國以其封鎖之手段。計及煤炭之供給。即船用煤炭。(Bunker Coal) 苟未能確保非敵國貿易之船舶。決不供給之。關於此點。美國曾提出抗議。然無效果。且於戰前北歐諸國。與德國波羅的海沿岸諸港之間。經營定期航海之諸海運業者。因之不得已。而拋棄其航路云。

(八) 關於特種物貨之協約

關於專由英國供給之特種貨物。其貨物或生產品。爲確保其不輸入於

敵國。則對於各國有特種之規定。其貨物之重要。爲象皮、銅、羊毛、木材、皮革、油類、葉鐵、錫等。

(九) 對於中立國輸入額之制限

以上之方法。於妨害德國之通商。雖有效果。然封鎖上尙不得稱爲完全。且他方對於中立國之正當貿易。殊有各種不便。此亦不容掩之事實也。於茲英國政府。爲除去此等之缺點及弊害起見。曾與中立國特種商業。或代表全商業之團體。有所協商。定某種貨物之輸入額。與平時實際上需要額之一定限制。然此方法。亦不甚完全。蓋輸入者不憚犧牲本國之供給。或再輸出於德國故也。然此種之再輸出。決不至於多額。故由解決封鎖政策。所生一切複雜問題之點觀之。蓋不失爲一良策也。

第三節 關於貿易之施設

第一款 英國通商公司之設立

(一) 公司設立之經過及組織之大要

英國政府。於戰後商工業中。關於海外交易之金融便宜。應講如何之方策。曾經派員調查。於昨年七月。由實業家及官吏組織一委員會。此委員會認定英國通商銀行。宜即時設立。特具案呈報政府。此案遂爲政府所採用。決定於英國通商公司稱號之下。允其設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曾以命令發表之。其計畫之大概。似與委員會之建設。無所區別。茲舉其主要之點如左。

(甲) 資本金一千萬磅

(乙) 存立期間 以六十年爲期。但在滿期時。得以特許狀從新改設。

(丙) 組織 須由英國人組織之。政府對於有關係之事業。當以本公司爲代理人。

(丁) 營業範圍 不僅經營海外商工業發展之金融事業。凡關於此目的之一切事業。亦得以直接經營之。

(戊) 公司之監督 由財政部監督之。於一定條件之下。取消其特許權。

(二) 委員會報告之概要

茲揭示報告之概要如左

(甲) 金融便宜之意義 金融便宜一語之意義與「伯恩克夫塞利體斯」(Banking Facilitier) 須加解釋。蓋前者有銀行於固定資金及儲金之範圍內使資金流通。即短期間融通之意。後者則爲長期融通之意也。

(乙) 英國諸銀行之現況 英國銀行對於國內生產者常與以寬大之便宜。至殖民地銀行等對於海外貿易亦與以至大之援助。其在東洋及南洋之活動雖不劣於外國銀行。然是等機關缺乏相互間之聯絡。較德國之諸銀行於各種事業與以特別之援助獎勵。而協助其成功者適相反對。對於本國儲金銀行之性質上。所有事業家之需要。允許其融通資金。殊有困難情形。故於茲不得不以新機關之設置爲必要也。

(三)新機關之地位及其特色 新機關之設立。一方面既於現在之股分銀行、殖民地銀行、海外銀行、及金融業等之各業務。毫不與以不良影響。復於此等金融機關間之缺陷。有填補之效用。此為現行制度上所不可得之金融便利計也。其特色則為左之諸點。

(甲)對於製造設備之擴張與事業之合同及共同經營。則貸與以資金。使得減少其生產費。

(乙)使此等事業於海外定貨或履行時。務得相當之供給。

(丙)此等海外定貨。在英國製作時。當與以優先的金融之便宜。

(丁)此外尚有與關於海外交易之各種事業。共同分擔其業務之要部。及與以援助。

(四)新機關之稱號及資本金。本機關稱「布利梯耶脫拉得巴」恩克」(British Trade Bank) 經國王特許後。得以設立其資本金為一千萬磅。第一次繳款二百五十萬磅。乃至五百萬磅。

(五)業務之制度。本機關不收「苛爾」及通知儲金。又隨時支給。僅對於求海外金融者開之而已。

(六)外國匯兌部及信用融通部之設置。外國匯兌部。關於外國貨幣及支票。予以特別便宜。信用融通部。對於國內及國外之相知者。與以深厚信用。

(七)調查部之設置。設置調查部。不僅調查本機關之關係事業。並與農商部內之「商事通報局」(Commercial Intelligence Bureau)連絡。令為各種事業所有情報之中心機關。

其主要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在外商館之狀態。特蒐集最近之報告。而整理之。

(乙)關於外國新事業之發見。大交易之成立。國債及其他債券之發行等。當為敏捷之報告。

(丙)注視英國商工業在外國之盛衰。並探究其原因。

(丁) 調查關於各種企業之計畫。

(八) 海外考察與殖民地銀行等之利用。本機關須精通海外各國之事情。故擔當業務者。須旅行各國觀察事業之狀況。同時須與現有聯繫各國之英國殖民地銀行、及海外銀行等、締結代辦契約。而利用彼等現時所占之地位。

(九) 職員之組織。職員之選擇。須慎重將事。就董事言之。普通銀行之組織。不足爲本機關之模範。

(甲) 幹事。總經理之外。分金融商業及工業三部門。令三人分擔之。專司其事。又於金融及商工業有智識之人。並內國生產業有關係之實業家。組織一幹事員公會。

(乙) 事務員。關於純然書記的事務。將來可多用婦人。至本機關、則利用有男子特性之世界的活動精神。兼以提倡風氣。男子之充事務員者。須有外國語之素養。以便採用後。陸續派遣於海外焉。

(十)與政府之關係 本機關不在政府監督之下。然須得政府之承認。政府於在外公使館、發布訓令。使本機關之代表者。時與大公使領事館等。互相連絡。

政府於其他所謂基礎工業。與以援助時。宜經由本機關。又政府於外國商業、或金融交易有關係時。當使本機關爲其代表人。

(十一)其他營業方針 本機關之經營方針。既當予英國商工業以援助。復不使侵入於既存銀行之業務範圍。又當盡其力之所能。爲長期之貸與。一方面冀公衆投資之安全。同時他方面。則依調查部之力。設立一引受團。(Syndicate)以爲活動之中心。並須有承受大規模之事業之覽悟。

此外尚有與商人及製造家爲協力之事者。於共同計算之下。遇有危險。則分擔之。

(十二)本機關設置之時期 本機關宜迅速設立。於戰爭終結前。卽宜準備就緒。蓋審度內外情勢。固認定本機關有不可不急設者在也。

(註)要之委員會之報告似欲設置與德國證券銀行(Effekten-Banken)類似之機關。

第二款 英義金融機關之設置

從來英義兩國之銀行家。嘗倡言英義間之經濟關係。務求接近。迨近時協定成立。遂於兩國間。設置一金融機關。

(一)兩公司之成立

(甲)英義公司。爲資本金百萬磅之英國公司。其股分由各銀行承受。至
去年七月二十日已登記矣。

(乙)義英公司。爲資本金千萬「利拉」即四十萬磅之義太利公司。其資
本金之半額。爲英義公司承受。董事九人中。約有英國籍者三人。

(二)兩公司設立之目的。該兩公司以英義兩國間經濟關係之發達。及義
大利商工業界企業之振興爲目的。兼以驅逐德國人在義大利經濟界
所占之勢力。使英國人代之。

(三)公司之業務 從事於銀行及金融事業。但亦有經營公司設立事務者。故比之英國普通銀行之事務。其業務之範圍較爲廣闊。

(四)對於英義公司所有政府之補助。政府於公司成立後。十年間每年撥付五萬磅之補助金。公司對於政府。則由利益中納還若干金。

第三欸 關於奪取德奧品販路之施設

宣戰以來。爲杜絕德奧兩國海外貿易之良好機會。今英國政府。因欲奪取其販路焉。

(一)殖民局及外務部 對於各殖民及各地之領事官並商務官。曾發一訓令。謂德奧兩國輸出入貨物中之主要物品。當爲詳細之報告。並附送各種物品之樣本。

(二)商務部 商務部內商事通報局。對於英國各地之商業會議所。商事協會。各製造業者。及商人。均令備置一簿。凡關於德國之主要商品中。如刃物類鐵及鋼鐵線瑤瑤鍍錫庖廚物織毛物綫大小靴襪

電氣機械及附屬品更紗家具陶磁器紙類衣服藥品及染料某種機械靴子手套某種鐵及鋼鐵類等。由德奧之輸出額。及主要輸出地。宜一一詳細記載。發布於商人及製造家等。以備參考。

(三)領事官及商務官之報告 其報告中。當指出德國製造品。較英國製造品在海外市场占有便宜之各點。試分述如左。

(甲)德國政府對於本國製品之輸出於海外者。每予以特殊之便宜。如德國之國有鐵道。對於輸出貨物。課以低率之運賃。又凡水陸運賃之規定。對於輸出海外者。莫不予以便宜。是其例也。

(乙)於海外有公私之商業通信機關。凡關於各地之需要及嗜好等。靡不時加注意。

(丙)其製造品之價格較廉。

(丁)以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等長期之信用交易。從事販賣。

(戊)德國染料。有特別耐久力。比較英國染料。特占優勢。

第四款 對於輸出業及棉花商之救濟策

(一)對於輸出業之貸與資金 戰事而後。國際借貸之關係斷絕。英國之經營輸出事業者。至不得收回債權。有陷於窮境之狀。政府爲救濟此種商人起見。與商業家及金融業者協議一切。遂於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十一月。由財政部、英蘭銀行、市中銀行、及商業會議所聯合會之代表者。組織一委員會。對於是等輸出商。不能收回債權之金額。在五成以內。認爲適當。與以借貸金額之權。其貸與方法。使輸出業者發行六個月期票。由銀行收受。採用委員會保證之形式。如有損失。由收受銀行負擔二成五。其餘之七成五。則由國庫負擔之。

(二)對於棉花商之貸與資金 宣戰後。英國棉花。頓形暴落。當業者甚感痛苦。利匪波爾「棉花交易所」遂停止先物交易。政府爲救濟此項痛苦起見。遂於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本地棉花公會之理事。及銀行代表協議。由公會理事。或公會任命之委員。及銀行當局之裁量。對

於棉花商與對於營輸出業者同一之條件。允貸與其資金。因是該地交易所不轉瞬而先物交易。又開市矣。

第四節 關於產業之施設

第一款 關於供給染料及獎勵製造之施設

(一) 宣戰前染料供給之數。戰前英國染料之使用範圍。約占輸出品三分之一。其生產品之年額。約達二億磅。故供給之全部。幾無不仰給於德國。(參照統計)至宣戰後輸入杜絕。凡於染料有關係之事業。均蒙莫大之影響。如織物業。製絨業。「尼諾利烏姆」製造業。其尤著者也。

(二) 關於染料供給之救濟策。政府現時之應急策。講求各種措置。盡力使豐其供給。至其永遠之策。則在英國本國確保染料之供給。將來依國產令其自給而已。

(三) 應急策。政府與瑞西之製造染料者協商。對於彼等供給原料及半製品。講求製造物品之途。不由德國之「亞尼利恩染料。至不得已。一時允

其輸入。其關於天然藍之買入分配等。政府尙有種種計畫。至防止投機的買占。特買收其收獲之大部分。與政府之特約採辦員聯絡。以相當之價格供給之。如是措置。固爲其所採取也。

(四) 永久策 其能永久確保其供給染料之策。則在政府於其保護之下。設置染料公司。今述其施設之概要如左。

政府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十一月。招集使用染料之代表於商務部內。相與協議。擬創立一大資本之染料公司。其大概宗旨。不外左之數端。

(甲) 股分之大部分。關於染料及顏料之消費者。並與之有利害關係者。均承受之。

(乙) 政府承受股分之一部分。

(丙) 政府對於一定期間內。公司所發行之債券。當保證其利子。

(丁) 現存之染料製造所。宜合併之。

協議之結果。資本金二百萬磅內。百萬磅由染料之消費者承受之。他之百萬

磅。則以政府所定四分利之貸款當之。公司之股東約定一方面由公司承受染料之優先的供給。同時他方面五年間須全數仰其供給於該公司。故股分中頗有不願承受者。蓋彼等之所據以爲理由者。約有數端。

(甲) 欲本公司永久存續。當戰後五年間。須於關稅保護之下。防止德國品之輸入。

(乙) 如無關稅之保障。則本公司之製造品。實不能與廉價之德國品對抗。此時如爲強制供給之契約所束縛。終覺忍之無可忍也。

故解除五年間強制供給之契約。並斟酌變更當時之計畫。至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三月。英國染料公司設立之登記告竣。次則買收 (據疊豁利疊及撒恩司) Bead Holiday and Sons) 公司。於公司內。設置技術研究部。任命有智識經驗之專門家爲委員。於其研究實驗所必須者。更設置一顧問會。決定以大學教授參加其內。

(五) 英國染料公司之將來 據上所述。政府已成立一染料公司。而英國之

染料製造業。戰時似應有長足之進步。然欲使英國染料。達於自給之域。則其前途尙屬遼遠。據最近之報告推之。他之染料公司。間有不願合併者。幾成三公司鼎足而立之勢。且德國之染料公司。業合同爲一大公司。吸收隸屬的關繫之各種事業。約有四千萬磅大資本之盛況。以之相比。殊難以同日語也。英國近時曾倡言染料公司。急宜合併。又德國之「加爾迭爾」。對於染料業者。以生產費相等之價格。供給「別恩卓爾」。別以自動車之動力販賣時所得利益填補之。故英國現時「別恩卓爾」之直營制度。非不希冀其永續存在。要之英國染料之自給問題。至今尙未能解決也。

第二款 關於研究科學及獎勵產業之施設

(一) 概言 戰爭之經驗。足以促進英國產業之發達。故在民間曾有倡議獎勵工業。與講授理化學爲必要者。又「忌耳度谿爾」大會。商業會議所聯合會。及通商評議會之總會等。關於科學教育之改善。及理化學研究獎

勵資金之給與等。有所決議。政府亦承認此種施設爲急務。遂於前年曾發表一計畫。擬設置一以研究獎勵爲目的之永久的組織。至於昨年科學及產業研究部。遂決定從新設置焉。

(二) 計畫之概要

(甲) 計畫之範圍 以國內工業及科學研究之發達獎勵爲目的。非如陸海軍部及軍需局等。關於調查研究之計畫也。

(乙) 資金之支給 資金須經議會承認。由國庫支給。其責任機關。則以特殊之委員會員當之。

(丙) 顧問部之設置 關於本計畫之實行。對於委員會。應設一負責之顧問部。其顧問當以著名之科學家。及以科學研究爲必要之從事

(工業者任命之。

(丁) 顧問部之重要職務

(a) 就應行特別研究之事項。列爲提案。

- (b) 關於特殊工業。有應設立研究所及擴張案等。列爲提案。
 - (c) 招集特殊之研究生。及特別選認之給費生。
 - (d) 調理資金得宜後。應於研究事項之必要程度。從事計畫。
- (三) 科學及產業研究部

(甲) 組織 部長爲樞密院議長。副部長爲教育總長。

(乙) 權限 對於本計畫。須盡官民協力之實。特設置各種產業協會。以指揮監督之。

(丙) 資金之供給及處分

(a) 資金之供給

(1) 基本金 由財政部支出。其金額約爲從來此種事業所需金額之四五倍。

(2) 捐助金 須由民間募集多額之捐助金。至公司所捐助之金額。爲其收益之一部。當視爲與營業費同。不課以所得稅及戰

時利益稅等。

(b) 資金之處分 受納或保管及處分資金之權限。由前記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款 國貨展覽會之創設

(一) 創設之宗旨 農商部陳列開戰以來。所有德奧產之輸入品。以供製造業之參考。卽以獎勵國貨之製造。前年五月曾在倫敦「諾耶兒夜忌利克耳脫露兒黑兒」(Royal agricultural hall) 模倣德國之「利浦忌格夫亞」(Leipzig) 開一英國物品展覽會。至昨年二月。更蒐集向由德國所輸入之物品。暨開戰後英國所製造之物品。開第二次展覽會。英國於戰時。不忘此種施設者。固認定爲與思潮之推移。均應注意於他國也。

(二) 出品貨物之種類 第一次展覽會所出貨物之種類如左。

(1) 玩物及競技用品

(6) 銀鍍裝飾品

(2) 陶磁器

(7) 掛鐘暨坐鐘

(3) 玻璃類

(8) 模造金銀寶石類

(4) 婦人用化粧品

(9) 筆紙墨及印刷品

(5) 鍊器類

右所述各物品。如玻璃類及鐵器類等。爲工業諮問委員會認爲戰時課以保護稅之必要物品。且玻璃類中之板玻璃。前年曾爲第一次之增稅。與鐘錶等均擬課以從價三成三分之輸入稅。由議會所提案者也。

第五節 關於海運之施設

第一款 對於船舶貨物之戰時保險

戰亂以來。保險率陡形昂貴。對於海運及貿易業。不免有所障礙。政府爲救濟此種障礙起見。特以低率受領此種戰時保險焉。

(一) 危險之負擔 依戰時保險。政府所負擔之危險。乃由戰時危險所生損害（即捕獲拿捕或因抑留所生之損害或因對敵行爲所生之損害）之全部也。

(一)關於船舶之保險 由戰時相互保險公會管理之。政府特於其危險之八成。更爲之再保險。

(甲)保險率之決定 保險率有單爲航海、與帶期間者之兩種。政府先時限定範圍。得於其範圍內。有隨時變更之權。

(乙)保險費之分配 保險費之八成。爲政府所得。其二成由公會受取之。

(丙)保險率之有效期間 於契約成立後十四日以內出航、認爲無效、

(丁)保險金之返還 依海軍部之命令、出航延期時、被保險者得取消其契約、請其返還已交付之保險金、

(戊)船舶評價之基礎 由建造當時之價格、每年當減去四分計算、以爲評價之基礎、

(己)保險之適用範圍 屬於戰時相互保險公會。且限於英國本國、業經登錄及揭載英國國旗之船舶、適用之。

(三)關於貨物之保險 此爲政府自行經營之事業。於倫敦設有戰時保險局一所。

(甲) 保險率之有效期間 與船舶同。

(乙) 保險金之返還 亦與船舶同。

(丙) 貨物之評價 准照保險公司之海上保險證券內所有貨物之價格定之。

(丁) 保險之適用範圍 限於政府保險之船舶所搭載之貨物 適用之。

第二款 關於船艙整理之施設

(一) 禁止輸入 禁止輸入者。其一面之目的。在整理船艙。於本年二月末。曾發布一禁止命令。凡輸入之有制限及禁止者。乃制限不需要品之輸送。使船舶留有餘裕。以多載食料原料及軍需品。而計其充實也。

當時首相「諾度覺吉」氏以聯合國最後之勝敗。爲解決船艙問題之張本。各國因戰爭目的。禁止輸入所感之苦痛。殊難忍耐。而因禁止輸入所節約之船艙。約達五百萬噸云。

(二) 船舶管理之計畫 近時英國政府。以船艙整理之目的。預計管理英國

船舶。先由濠洲航路。次則及於印度及極東航路。其管理方法如何。雖未十分明瞭。然當本計畫實行之時。政府尙取得其收入之一部。船主與政府代表。更組織一委員會。凡關於航路之經營。當與之協議一切云。

第三款 關於船舶所有契約之制限

(一)關於船舶讓與其他之制限 關於英國船舶之讓與其他。曾發布一制限條例。據云在今次戰亂中。未具有英國船所有之資格者。有與英國船舶讓與或設定抵當權並移轉等手續。非得農商部之許可。應歸無效。若有違反時。則處罰之。

(此宜參照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三月及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八月英國船讓與制限條例)

(二)關於傭船契約之制限 本年英國政府。有一布告。凡滯在英國之非英國船。當締結傭船契約時。又由英國領土或同盟國領土之港。運送貨物。當締結使用非英國船之契約時。均須經農商部之許可。

附屬表

(一) 美國對於德國輸出入重要物品價額表 (備考) 此表根據北美合衆國外國貿易表

(I) 重要輸入品價額 (一年之輸入額達百
萬弗者始揭曉之)

| 品名 | 自一九二二年七月 至一九二三年六月 | | 自一九二三年七月 至一九二四年六月 | | 自一九二四年七月 至一九二五年六月 | |
|---------------|----------------------|-------------|----------------------|-------------|----------------------|-------------|
| | 弗 | 弗 | 弗 | 弗 | 弗 | 弗 |
| 綿製「獵斯」及「獵斯」製品 | 三, 九八八, 〇三三 | 四, 四七三, 三三三 | 三, 七〇五, 九六六 | 二, 三九一, 〇六〇 | 二, 三九一, 〇六〇 | 二, 三九一, 〇六〇 |
| 手製毛織 | 二, 七三三, 六三三 | 二, 〇三二, 二二八 | 二, 〇五〇, 〇五九 | 一, 四七三, 二四四 | 一, 四七三, 二四四 | 一, 四七三, 二四四 |
| 陶磁器 | 三, 五〇四, 〇二六 | 三, 三三五, 五七七 | 三, 三三四, 〇五九 | 二, 三三三, 九七〇 | 二, 三三三, 九七〇 | 二, 三三三, 九七〇 |
| 裝飾用羽毛及製品 | 一, 一五四, 五三三 | 一, 四一六, 五九九 | 一, 一五四, 九三三 | 一, 三六五, 〇六〇 | 一, 三六五, 〇六〇 | 一, 三六五, 〇六〇 |
| 鹽酸加里 | 七, 三三五, 七五五 | 六, 九一一, 二八一 | 七, 八五四, 八九五 | 三, 一二二, 五五九 | 三, 一二二, 五五九 | 三, 一二二, 五五九 |
| 毛皮 (未加工者) | 六, 九八八, 八七二 | 五, 六四一, 〇八一 | 二, 六九七, 七九四 | 一, 〇九七, 五〇〇 | 一, 〇九七, 五〇〇 | 一, 〇九七, 五〇〇 |
| 毛皮 (已加工者) | 一, 八二五, 六九五 | 二, 〇五七, 三三三 | 一, 一〇六, 五七七 | 三, 一七〇, 八三三 | 三, 一七〇, 八三三 | 三, 一七〇, 八三三 |
| 犢牛皮 (乾燥者) | 三, 七三五, 五〇〇 | 二, 九七八, 四〇〇 | 三, 〇九九, 八五〇 | 一, 一八五, 五〇三 | 一, 一八五, 五〇三 | 一, 一八五, 五〇三 |
| 同 (生硬並鹽浸者) | 二, 六三〇, 三三三 | 二, 二七三, 一四〇 | 二, 一五九, 六三三 | 四八六, 〇六六 | 四八六, 〇六六 | 四八六, 〇六六 |
| 「絨布」 | 一, 三三三, 七三二 | 一, 三三五, 九四五 | 一, 五〇三, 〇九〇 | 一, 一六〇, 九四五 | 一, 一六〇, 九四五 | 一, 一六〇, 九四五 |
| 「伊恩羅亞」象皮 | 六, 八八九, 四〇〇 | 五, 九四八, 七七一 | 三, 五九五, 三三九 | 三五六, 九三三 | 三五六, 九三三 | 三五六, 九三三 |
| 皮製手套 | 三, 〇四一, 二二八 | 三, 二九五, 〇三五 | 四, 二九六, 〇一八 | 二, 六二九, 一三三 | 二, 六二九, 一三三 | 二, 六二九, 一三三 |
| 樂器及各部分物品 | 一, 一八六, 〇六八 | 一, 一五七, 〇七四 | 一, 四七三, 二二二 | 八七二, 一三六 | 八七二, 一三六 | 八七二, 一三六 |

附屬表

附屬表

| | | | | |
|-------------------|-----------|------------|-------------|-----------|
| 玩具 | 六,九二一,二元 | 六,九〇〇,七四 | 七,七六,八五四 | 六,七六七,二七五 |
| 克米加爾木質巴爾布 | 一,七四四,五〇 | 一,八二八,五〇三 | 一七,二五五 | |
| 錫(條,塊,粒) | 一,六六五,八〇九 | 一,四九五,五五 | 一,五七五,〇五 | 一,五三,一九一 |
| 絹絲紡織 | 一,四六〇,七三 | 一,一九九,二二 | 一,三三,九九七 | 四四九,七四 |
| 手套所用之皮革 | 一,四九九,七〇 | 一,八一五,九四 | 一,五五,一三 | 五〇二,九九 |
| 硫酸加里 | 一,六〇二,七三 | 一,七五,六三 | 一,六七,七三 | 八四二,一三 |
| 「亞利維利恩」及「亞利維利恩」染料 | 一,三九九,五〇 | 一,七九七,〇八 | 八,三三,七五 | 一,四九,七三 |
| 其他 | 一〇八,五五,七三 | 一三六,五八七,四四 | 一三五,三三五,四九九 | 三三,三五三,五七 |
| 由法國輸入物品之總額 | 一七,三〇,三〇 | 一八,九三,〇七 | 一八九,九九,三三 | 九,三三三,七〇 |

(2) 重要輸出品價額 (一年之輸出額達百
萬弗者始揭載之)

| 品名 | 自一九二一年七月 至一九二三年六月 | 自一九二三年七月 至一九二三年六月 | 自一九二三年七月 至一九二四年六月 | 自一九二四年七月 至一九二五年六月 |
|-------------|----------------------|----------------------|----------------------|----------------------|
| 刈草機 | 一,七五二,二四 | 三,〇〇四,八三 | 二,八七七,七三 | 七,二六二 |
| 大麥 | 四,六七四,六五 | 四,三〇〇,二五 | 三,四八,四〇 | 一六,五〇〇 |
| 玉蜀黍 | 一,五三三,六六 | 三,六六六,一〇 | 二,一五,一〇九 | 二,四八七,二五 |
| 小麥 | 二五,七四,七三 | 二,九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四,六三 | 三,〇四〇,七七 |
| 銅(塊,條,竿,板等) | 七五五,七五 | 三,五,六〇,三三 | 三,三三,七三 | 三,〇四〇,七七 |
| 碎綿 | | 一,〇〇三,三〇 | 一,三六,三〇 | 八四,八三 |

| | | | | |
|------------------|------------|-------------|-------------|-----------|
| 肥料 | 二, 六九七, 八七 | 三, 三三三, 八六四 | 三, 三三三, 八六四 | 二七, 五五七 |
| 蕓菜(乾燥者) | 二, 三三三, 一七 | 一, 一〇七, 七〇 | 一, 三三七, 七〇 | 九, 九四 |
| 梅質 同 | 一, 五〇〇, 六八 | 二, 二一〇, 四二 | 五九, 三〇 | 九九 |
| 毛皮(生硬及加工者) | 四, 九四六, 〇八 | 六, 一八四, 二六 | 四, 五二, 六九 | 一〇五, 九八 |
| 金屬工機械 | 二, 五五五, 三三 | 三, 七五, 一八 | 二, 一七, 四〇 | 三三, 七五 |
| 印字機 | 一, 三三〇, 四一 | 一, 一八五, 四〇 | 五五, 〇〇 | 五, 五〇 |
| 「拉度」 | 一五, 六五, 五七 | 一八, 〇九, 二五 | 一六, 五五, 四〇 | 四三, 七五 |
| 食物所用之「克新格」 | 二, 〇〇〇, 九三 | 一, 三三九, 五二 | 一, 二六〇, 四 | 七, 七 |
| 樹脂 | 四, 四七, 五三 | 四, 五九, 一三 | 三, 四九, 七三 | 二四, 七五 |
| 棉子 | 六, 四九, 二七 | 五, 一五, 〇一 | 三, 五〇, 四九 | 九〇, 二 |
| 燈油 | 四, 三三, 〇一 | 五, 三二, 四三 | 四, 二九, 八〇 | 四九, 一 |
| 機械油及「巴拿弗伊恩」油 | 三, 〇四, 〇三 | 三, 五, 九四 | 三, 一, 三, 八四 | 一七, 五 |
| 烟葉 | 四, 五四, 〇〇 | 三, 六九, 七 | 四, 〇五, 一 | 一, 四三, 三 |
| 「阿列阿」油 | 一, 九〇, 一 | 二, 〇五, 六 | 一, 三三, 二 | 九, 〇 |
| 製靴用之皮革有光澤之「氣刺脫」皮 | 三, 三六, 五 | 二, 五九, 〇 | 二, 五九, 四 | 一六, 〇 |
| 其他 | 二〇六, 〇五, 八 | 二〇七, 六二, 五 | 二三九, 四四, 八 | 一九, 五九, 六 |
| 由德國輸出物品之總額 | 三〇六, 九八, 〇 | 三三, 六四, 三 | 三三, 六四, 三 | 二六, 八三, 三 |

(二) 中華民國對德國輸出入重要物品價額表(備考) 根據中華海關統計

附屬表

(I) 重要輸入品價額 (一年之輸入額達二十萬兩者始揭載之)

| 品名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
| 白布(哈威夷阿利希) | 海關兩 三〇六,八〇四 | 海關兩 三三三,九七九 | 四三,六四〇 | 一,三〇四 |
| 生金巾 | 三七,一四〇 | 五,八七四 | | |
| 未經揭載之毛綿交織物 | 二四,〇〇〇 | 三二,七二二 | 三〇,四二〇 | 一,三〇四 |
| 羅紗 | 三〇一,九六一 | 三六七,五二六 | 三三五,五〇六 | 一,三〇四 |
| 毛織絲 | 四一五,〇七〇 | 五九〇,五〇〇 | 三三九,六五〇 | 二,七二七 |
| 鑄製品 | 三三,〇七〇 | 三〇三,一五〇 | 九四,五七〇 | 八,六六 |
| 鋸(林條網及板) | 一四,三三三 | 一〇五,〇三五 | 三三,四一八 | 六,二二六 |
| 兵器彈藥 | 四,五三三,五〇四 | 五,〇〇四,七三三 | 二,五三三,四二六 | 四,九六六 |
| 平紐 | 三三,四一〇 | 三三,五〇四 | 三〇,〇〇〇 | 二,九六六 |
| 陶磁器 | 九,八五九 | 三三,七〇四 | 一〇七,七五九 | 一,七四四 |
| 衣服,帽子,手套(象皮及皮以外之物) | 三〇〇,〇三〇 | 四四四,四〇〇 | 二七,七三三 | 二,五七 |
| 「亞利思」染料 | 六三,三三八 | 二,一八七,二五二 | 九六,〇〇五 | 一,九,五五〇 |
| 人造藍 | 四,〇七,五〇〇 | 三,五〇三,七四四 | 一,七,九,六三三 | 三,〇三二 |
| 未經揭載之染料及顏料 | 三〇,四九九 | 三三,三三三 | 一〇九,九三三 | 三,〇三二 |
| 電氣材料及裝置品 | 五四,二三五 | 八四,四三三 | 七五,八四四 | 一,四三 |

| | | | | |
|---------------------|------------|------------|------------|--------|
| 「斐利雅斯」 「獵斯」及裝飾料品 | 三五、六〇〇 | 四三、六三三 | 五〇六、五三三 | 八、五六一 |
| 燈及燈器 | 一四、一四〇 | 五八、三三〇 | 七〇、六三三 | 一、九六六 |
| 未經揭載之器械及零星物件 | 三二、七九〇 | 三三〇、三九九 | 三二一、五三三 | 五、九三三 |
| 針 | 五七九、一五一 | 六三三、〇四一 | 四八、四九 | 四、二五五 |
| 紙 | 三六、六六一 | 五八、五三三 | 二八六、三九九 | 九、一六六 |
| 未經揭載之鐵道材料 | 五五、〇七 | 一〇〇、一五六 | 三六、一五九 | 四、五七七 |
| 電氣及電話材料 | 八七、三三七 | 三三、四一五 | 一九、七三三 | |
| 機關車及炭水車 | 一〇一、五九九 | 三四、八六四 | 三七、七三三 | |
| 鐵道車輛 | 三、三六六 | 三九、九五六 | 四八、四三三 | |
| 葡萄酒 | 八三、八九九 | 三六九、五〇〇 | 二六、三三三 | |
| 其他 | 三三、六〇〇 | 二七、二五 | 七、八三三 | 五三〇 |
| 由德國輸入物品之總額 | 五、五三三、七四四 | 一三、四〇一、三三三 | 五、一〇六、〇九九 | 六、六四四 |
| | 二二、二九九、九四四 | 二八、〇〇、四〇三 | 一六、三三三、九三三 | 一六、四四六 |

(2) 重要輸出品價額 一年之輸出額達十萬兩者始揭載之

| 品名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
| 海關兩 | 一六、五〇〇 | 三〇、三九九 | 六、〇三三 | |
| 海關兩 | 七、七五五 | 九、〇六一 | 一〇、一五九 | |
| 海關兩 | | | | |
| 海關兩 | | | | |

| | | | |
|-----------|-------------|-------------|-------------|
| 棉花 | 一, 二四八, 六四三 | 一, 三二八, 九三〇 | 一, 三三一, 九三三 |
| 棉屑 | 八五, 八三三 | 一〇, 七五五 | 九四, 九二二 |
| 蛋白蛋黃 | 一, 〇〇〇, 四二一 | 一, 五五五, 二六三 | 一, 三三六, 八三五 |
| 鷄鴨等羽毛 | 一五, 三三三 | 二八, 〇九三 | 三三, 五五四 |
| 落花生(帶殼) | 一五四, 一九四 | 五七, 七三三 | 一三, 三三三 |
| 同 (去殼者) | 一四, 六三三 | 一三, 五〇八 | 五五, 七三〇 |
| 腸 | 一四, 五九三 | 二九, 七二七 | 三三, 九三二 |
| 五倍子 | 三〇, 九〇九 | 四八, 七五一 | 五四, 六三三 |
| 桐油 | 六六二, 六六七 | 三三〇, 五三三 | 三三九, 〇四八 |
| 胡麻子 | 三, 五二五, 九六七 | 四, 二二六, 七〇六 | 一, 九七七, 五七五 |
| 野蠶絲 | 一〇七, 六〇三 | 一一〇, 九五六 | 六, 三三四 |
| 絹油 | 七, 六三三 | 一三, 二九六 | 四九, 九三三 |
| 生牛皮 | 一, 二二八, 五〇〇 | 二, 三三三, 三三三 | 二, 〇四〇, 五〇一 |
| 山羊皮褥子 | 七, 二二六 | 六六, 三六一 | 一〇一, 四六一 |
| 未經揭載之毛皮 | 四八, 〇三四 | 一一四, 二六〇 | 三三, 四四五 |
| 麥稈(編草帽用者) | 四八八, 六四三 | 四九八, 五三三 | 三三三, 五三三 |
| 樹脂 | 一〇七, 九七〇 | 二七九, 一三三 | 三三三, 六三三 |
| 紅茶 | 一, 四二二, 四二二 | 一, 〇〇八, 九三〇 | 六六六, 一三三 |
| 綠茶 | 三三〇, 四七四 | 三三三, 五三〇 | 一六五, 八三三 |

| | | | | |
|-----------|-----------|------------|------------|----|
| 烟葉及莖 | 三,二二五 | 10,047,568 | 4,047,568 | |
| 其他 | 二,四六四,四三六 | 六,二二〇,二六四 | 一,二四八,六五九 | 八五 |
| 對德國輸出品之總額 | 四,三三六,六四四 | 一七,〇五五,三三四 | 二二,〇三三,三三九 | 八五 |

(三)英國染料(無稅品)輸入國別價額表(備考) 根據英本國貿易年表

|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六年 |
|--------|-------------|-------------|-------------|-----------|-----------|
| 德國 | 一,七〇三,八五九 磅 | 一,七五九,三三九 磅 | 一,〇四九,六六六 磅 | 一,七五五 磅 | 一,五二〇 磅 |
| 意大利 | 八五,九三三 | 五八,三六〇 | 二四,八五五 | 二六,三四五 | 一五,四六六 |
| 匈牙利 | 一〇三,八五三 | 一八六,四一一 | 一九,〇〇三 | 二六,〇三〇 | 一五,三〇〇 |
| 亞細亞土耳其 | 一,九五三,七〇七 | 二,〇一三,九〇〇 | 一,七三三,五五九 | 二六,〇三〇 | 一五,三〇〇 |
| 計 | 三,三三三,一四七 | 三,三三三,六六六 | 三,七五八,一三三 | 一,五七七,四四四 | 二,一四〇,八五五 |
| 英領印度 | 一七,四八一 | 二五,〇七六 | 一六六,九五五 | 三九,九五四 | 四三,三三〇 |
| 海峽殖民地 | 四,四五六 | 四,〇〇九 | 五,六 | 一六,二五五 | 一八七,三六六 |
| 埃及 | 一四,〇一九 | 六,六九九 | 八,三三〇 | 一五,三三二 | 一一,三六六 |
| 波爾獵 | 六,五二一 | 三,三五六 | 二,四九六 | 五,六七六 | 一六,八九〇 |
| 喜望峯 | 一〇一,九〇七 | 三三,三三六 | 二六,三三三 | 二六,六六八 | 三三,七三三 |
| 那塔爾 | 二〇七 | 一,二二九 | 五五〇 | 二,二七六 | 四,二二一 |
| 濠洲 | 五,三九〇 | 四,一三三 | 五,七三三 | 一六,五九二 | 一六,六〇六 |
| 加拿大 | | | | | |

附屬表

| | | | | | |
|---------|---------|---------|---------|-----------|-----------|
| 西印度諸島 | 三五,九四九 | 三三,〇四九 | 五七,五〇六 | 三〇,四六六 | 五四〇,五〇〇 |
| 新西蘭 | 三七四 | | | | |
| 「國都拿斯」 | 七,三〇七 | 二,七四六 | 九,五九〇 | 一五,二四七 | 七七,八八 |
| 西阿非利加 | 二七二 | 九三五 | 一三,九七三 | | 九四 |
| 錫蘭及屬地 | 三四六 | 二九〇 | 二,四二七 | | 二六六 |
| 其他英領各地 | 九,九四六 | 五,九八三 | 四五,〇七〇 | 七九,九九七 | 七七,七〇三 |
| 計 | 七三,三三四 | 八八四,五五四 | 九五九,八九九 | 二,〇三二,〇三三 | 三,〇三二,〇三〇 |
| 法國 | 五〇,二六〇 | 五四六,〇六一 | 四七〇,〇三三 | 四〇五,八六四 | 三六,〇三三 |
| 義國 | 二九,八六五 | 二五七,五五五 | 二六七,三三三 | 二四二,二六七 | 一四九,九四三 |
| 葡萄牙 | 七六 | 二,〇三二 | 七,一七三 | 三六,六四〇 | 五,一三 |
| 比利時 | 三七,三三三 | 三五,九七九 | 一八,一三三 | 三,三五二 | 一三五 |
| 法領亞爾遮利亞 | 四,一〇九 | 四,四三三 | 一一,〇四四 | 二二,四二二 | 二〇,七四〇 |
| 法領東阿非利加 | | 一,九〇五 | 四九四 | 五,五〇〇 | 五,五五九 |
| 計 | 八四,一三五 | 八四八,五二二 | 七九五,三三〇 | 六九六,〇三〇 | 八五六,五七 |
| 美國 | 一〇四,〇三三 | 一〇四,〇三三 | 一四八,〇三九 | 五四七,二〇三 | 八五六,五七 |
| 和蘭 | 三,五六八 | 五,二二二 | 一七,五五九 | 三,三九九 | 三五 |
| 瑞西 | 一三三,〇九六 | 一四六,五五〇 | 一八六,三三三 | 六六,三三三 | 一,〇〇八,〇五九 |
| 中國 | | | | | |
| 丁株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六, 三三 | 106, 九四 | 二六, 〇四 | 一九, 九三 | 三六, 六三 |
| 希臘 | 三三 | 一, 九四 | 三六, 三六 | 二四, 四九 | 一五, 〇三 |
| 阿爾然丁 | 二二, 八四 | 一七, 三四 | 三三, 一六 | 一, 三〇五, 九五 | 二, 〇六, 六九 |
| 邱尼斯 | 一, 九七 | 一, 八三 | 五, 八四 | 一, 六四 | 三, 九〇〇 |
| 哈奇撒密 | 三〇 | 六四 | | | |
| 墨西哥 | 三, 九六 | 四, 九四 | 二七, 〇四 | 四, 三九 | 一, 七六 |
| 「泥瓦那加」 | 三六 | 二, 五〇 | 二七, 九七 | 一九, 四七 | 二, 八三 |
| 瓜哇 | 二二 | 四 | 二七, 九七 | 四, 六七 | 五, 九〇 |
| 散薩爾巴度 | 六, 四三 | 三, 三三 | 10, 三三 | 一四, 六七 | 五, 九〇 |
| 葡領(波爾獵阿) | 一, 六三 | 六, 八〇 | 九, 七三 | 九, 八六 | 五, 九〇 |
| 印度洋和蘭領各地 | 二五, 四三 | 三〇, 九七 | 二〇, 七三 | 三, 一七 | 一八, 五 |
| 其他各國 | 五, 三〇 | 六, 〇三 | 二九, 七九 | 三六, 四九 | 四〇, 四六 |
| 計 | 五三, 〇五 | 六四, 九六 | 10, 四, 四〇 | 三, 一〇五, 五七 | 五, 一〇八, 四四 |
| 總計 | 四, 四, 四三 | 四, 四, 一, 八七 | 四, 〇四, 一, 五三 | 六, 五, 四, 六三 | 九, 九, 三, 九六 |

(四) 由德國輸入染料及顏料國別價額表 (根據各輸入國貿易表)

(I) 中國

| 品名 | 一九二一年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
|----|-------|-------|-------|-------|-------|

附屬表

九

附屬表

| | | | | | | | |
|---|---------|---------|---------|---------|---------|-------|-------|
| 計 | 亞利維利息染料 | 五〇三、七五 | 四〇〇、五〇 | 四〇〇、七五 | 三、二六、三五 | 六六、〇〇 | 一九、五〇 |
| | 亞利維利息 | 四〇〇、五〇 | 四〇〇、七五 | 三、五〇、三五 | 一、七九、八五 | | |
| | 人造藍 | 三、四三 | 六、四〇 | 二、三三 | 二、一四 | | |
| | 朱 | 一、五、六〇 | 三〇、四〇 | 三三、二〇 | 一九、五〇 | | |
| | 其他染料顏料 | 五、〇五、〇〇 | 四、八五、七五 | 五、五〇、六三 | 二、六〇、六二 | 三、〇五 | 三、六二 |

(2) 美國

| | | | | | | | |
|---|--------------|------------------|---------|---------|---------|---------|---------|
| 計 | 亞利維利息及亞利維利染料 | 自一九一〇年七月至一九一一年六月 | 一、三三、七五 | 五、七三、〇〇 | 一、七三、〇〇 | 八、三三、七五 | 一、四九、七〇 |
| | 荷蘭塔爾顏料及染料 | 自一九一〇年七月至一九一一年六月 | 四、九三、〇〇 | 五、七三、〇〇 | 五、七三、〇〇 | 五、五三、五〇 | 四、二四、六一 |
| | 亞利維利息及亞利維利染料 | 自一九一一年七月至一九一二年六月 | 一、三三、七五 | 五、七三、〇〇 | 一、七三、〇〇 | 八、三三、七五 | 一、四九、七〇 |
| | 荷蘭塔爾顏料及染料 | 自一九一一年七月至一九一二年六月 | 四、九三、〇〇 | 五、七三、〇〇 | 五、七三、〇〇 | 五、五三、五〇 | 四、二四、六一 |
| | 亞利維利息及亞利維利染料 | 自一九一二年七月至一九一三年六月 | 一、三三、七五 | 五、七三、〇〇 | 一、七三、〇〇 | 八、三三、七五 | 一、四九、七〇 |

(3) 法國

| | | | | | | | |
|---|--------------|-------|-------|-------|-------|-------|-------|
| 計 | 亞利維利息及亞利維利染料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 | 荷蘭塔爾顏料及染料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 | 亞利維利息及亞利維利染料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 | 荷蘭塔爾顏料及染料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 | 亞利維利息及亞利維利染料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 | | | | | |
|-----------------|-----------|-----------|-----------|--|--|
| 塔恩尼思用樹皮 | 三,五五五 | 四,七五五 | 五,四〇〇 | | |
| 荷奇尼爾 | 六,〇〇〇 | 六,四〇〇 | 六,四〇〇 | | |
| 藍 | 六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 |
| 爾奇 (ronoon) | 一,九二〇 | 四,四〇〇 | 二,三三〇 | | |
| 荷爾塔染料(皮克利恩酸) | 三,五二〇 | 一,〇〇〇 | 九,一〇〇 | | |
| 荷爾塔染料(亞利維利恩) | 八,四〇〇 | 一,〇六六,四〇〇 | 一,三三三,六〇〇 | | |
| 荷爾塔染料(其他) | 四,五〇〇,三三三 | 四,八五五,六〇〇 | 四,七三三,四〇〇 | | |
| 沒食子「斯馬克」越幾斯 | 一三,二四五 | 九,九〇〇 | 三,三三三 | | |
| 「克布那奇約」越幾斯 | 三三〇,二五〇 | 一五,六四七 | 一三,七三三 | | |
| 粟及其他植物性「塔尼恩」越幾斯 | 五,五五五 | 四,五五〇 | 三,四〇〇 | | |
| 染料木及其他染料越幾斯 | 一六,二六〇 | 三,四二〇 | 三,三三三 | | |
| 計 | 六,〇七,〇六〇 | 六,二〇,一五二 | 六,四四九,二五五 | | |

(4) 義國

| 品名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
| 利拉 | 三,九七六 | 四,〇〇〇 | 一,六〇六 | 三,四〇〇 | |
| 利拉 | 三,九七六 | 四,〇〇〇 | 一,六〇六 | 三,四〇〇 | |
| 染色及「塔尼恩」用木 | | | | | |
| 染色及「塔尼恩」用根及皮與果 | | | | | |
| 天然藍 | | | | | |

附屬表

附屬表

| | | | | | |
|-------------------|------------|------------|------------|------------|--|
| 人造藍 | 1,296,000 | 1,380,500 | 1,425,700 | 1,020,000 | |
| 苛奇尼爾 | 10,125 | | 475 | 1,425 | |
| 由染料木及其他染料所取之色料 | 35,300 | 5,400 | 6,300 | 10,800 | |
| 亞姆巴 | 330 | 26,500 | 16,900 | 1,500 | |
| 「着色之土」由「塔爾」及其他材料所 | 1,304,400 | 1,150,360 | 1,300,000 | 3,800,000 | |
| 得之色料 | 1,304,400 | 1,150,360 | 1,300,000 | 3,800,000 | |
| 未經揭載之染料 | 15,820,400 | 1,381,500 | 1,507,000 | 1,863,850 | |
| 計 | | 15,821,500 | 17,527,500 | 15,823,850 | |

(5) 伯利西爾

| | | | | | |
|----------|-------------------|-------------------|-------------------|-----------------|-------|
| 品名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 「亞尼利恩」染料 | 米爾獵斯 1,369,900 | 米爾獵斯 1,590,400 | 米爾獵斯 1,590,400 | 米爾獵斯 520,400 | |
| 藍及羣青 | 110,700 | 114,400 | 117,000 | 60,900 | |
| 度那伊別英脫 | 58,000 | 50,700 | 47,300 | 19,600 | |
| 鉛丹 | 56,200 | 7,100 | 5,400 | 36,100 | |
| 鉛白及亞鉛白 | 25,800 | 10,500 | 12,600 | 6,800 | |
| 計 | 2,101,600 | 2,368,000 | 2,323,700 | 833,200 | |

英國宣戰後關於通商產業及海運之施設終

英國奢侈稅案

蔣羲明

千九百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英國下院特別委員會。發表奢侈稅案。其課稅物件。大概如左。

第一種 絕對的奢侈品 不問價值如何應課奢侈稅之物件

課稅物件

一 貴石、珠玉、真珠、琥珀、及以是等物品所作之貴重品。並其模造品。金銀及以白金所作之貴重品。（但結婚戒指不在其內）

二 絹織物類

三 毛皮製品類

四 羽毛製品類

五 扇類

六 化粧品類（但醫藥用品不在其內）

七 網獵權、漁獵權、狩獵權之收入（但職業用不在其內）

八獵鳥獸及其卵類

九狩獵服類、從僕從事於狩獵所着之衣類

十 yacht 娛樂用 Boat 遊舟

十一自動車類、(但商業用農業用消防用並特定營業用、及職務用自動車、不在其內)

十二繪畫彫刻、但美術家第一次賣出者(肖像畫以八百二十弗以下爲限)不在其內、

十三美術骨董品類(但記載於第二種者不在其內)舊印花票類、古貨幣類、

十四書類、寫本類、特別製本類、

十五琴類、(但豎臺琴、器械琴、不在其內)蓄音器及附屬品類、自動奏樂器類、笛類、

十六盤球臺、及附屬品類、

十七雙眼鏡、觀劇用雙眼鏡、望遠鏡、

十八壁或樓板用木彫刻格隔、細工地板

十九 Boo Unor 酒、甘露酒、啤酒、苦味藥酒精、凡含有酒精之飲料（但列記於

第二種（乙）六十六項者不在其內）第二種（甲）凡於俱樂部旅館

飯店會館邸宅公寓用餐及寄宿者

一用餐 對於超過左記金額者課稅（食費中包含食棹費及戰時稅在內
茶及朝食以外之茶菓特別計算）

俱樂部以外 俱樂部

磅先令片士磅先令片士

朝食

三〇 二六

晝餐

三六 三〇

午茶

一〇 一〇

牛肉魚肉食用鷄卵時之茶食（食罐頭牛肉罐頭魚
時與午後茶食相同）

二六 二〇

正餐

五〇 四〇

夕餐

二六 二〇

二用餐及寄宿(住居於有共同食堂設備之公寓邸宅會館者
客膳課稅住自己之居室者自己之食事課稅)

寢室及用餐 一日分 一七六一五〇

寢室及用餐 一週間分 五〇〇四一〇〇

三寄宿 宿費之中包含洗澡電燈費小費在內
但(甲)占有著備家具全部時(乙)寄宿在二個月以上及實際住居二個月以上時不課稅

(甲)占有旅館會館邸宅公寓二室以上者對一室平均額課稅

寢室 一室一日分一室一週間分

磅先令片士 磅先令片士

一人用寢室 七〇二五〇

二人用寢室 一二〇三一五〇

二人用寢室及一人用寢室(但一人占有三個以上寢室時合計計算) 九六三〇〇

居室

居室一室 一〇六三五〇

一人用寢室之居室

九〇二一七六

二人用寢室之居室

一一〇三一〇〇

一人或二人用寢室數組之居室

一〇〇三三〇〇

(乙)俱樂部

寢室

六〇二二〇〇

第二種 (乙)對於超過左記價格時課稅

男子用婦人用衣類及附屬品

課稅品目細

別

一、

靴

類 男子用深靴類一雙

磅 先令 片士

同

短靴類同

一一七〇

同

上靴類同

〇一二六

婦人用深靴類同

同

一一五〇

同

短靴類同

一二二六

二

手套

類

革製獸皮製同

其他同

〇〇
五八〇〇

三

帽子

類

男子用有緣帽子類一對

無緣帽子類同

婦人用帽子類類(無飾)同

同 (半飾)同

同 (全飾)同

四

造花

類

每賣買

〇五〇

五

手巾

類

一打

〇一二〇

六

上衣

類

短掛沿外掛化粧衣
Bowu 長
Rabbit

一個

二二〇

男子用衣服

七、衣服類

外 套

服一套

八
八〇

類一件

七
七〇

上 衣同

四
一六〇

胴 衣同

一
四〇

袴 類一對

二
八〇

毛 織 短 掛一件

一
一五〇

全 半 毛 製同

一
一〇〇

其 他同

一
〇〇

羊 毛 製 絨 製同

〇
一五〇

其 他同

〇
一〇六

襪 衣(全半毛製)同

〇
一七六

同 (其 他)同

〇
〇〇

袴 (全半毛製)一對

一
〇〇

十、下衣類

九、白汗衫類

八、寢衣類

十一、其他衣類 同 (其他) 同 一件 〇 〇 一六 〇 〇 六〇

十二、衣服類 婦人用衣服 西禮服 婦人用上衣下袴短外掛 每套 其 他 同 五 七 〇 〇 五 〇 〇 七 〇 〇

其 他 同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遊 戲 用 上 衣 上 手 緝 上 衣 同 四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袴 (綿 製) 同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同 (其 他) 同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襯 衣 類 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綿 織 物 一 碼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 他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四、衣類裝飾品 線帶刺繡物 蒙面巾 一個或一碼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衣服類產婦分娩衣一着

嬰兒上 衣同 一五〇〇

一九、搖籃類 一個 二〇〇〇

二十、乳母車 同 一〇〇〇

自家用或事務用品

二十一、理髮料婦人一次 〇四〇

男 子同 〇二〇

二十二、化粧用肥皂 一打 〇一〇〇

二十三、傘類杖類雨傘日傘一柄 一〇〇

杖 同 〇五〇

二十四、刷毛類頭髮用刷毛同

衣服用刷毛其他同 〇七六

二十五、手鏡 同 〇一五〇

二十六、眼鏡類 (但 Lens 無稅) 同
 二十七、靴類皮箱一個

旅行用小靴類同
 提靴類同

其他袋類同

二十八、鐘錶類
掛鐘懷中錶(但金及白金製不在其內) 同

家具及造作

二十九、新舊家具類
 寢室應接室食堂一式

戶格

食器櫃同

木箱書櫃同

書棹類同

長棹同

三十三、室內用織物類
 有飾蔽日類 一個
紗有花紋麻製無光澤之更

綾天鵝絨
 織物琥珀織其他
 刺繡織物其他室內裝飾
 用織物
 同
 一碼
 一平
 方碼

三十四、墊子 一個

三十五、茶盆金屬製盆 同

三十六、刃物類 食物一打

其他 一個

三十七、銀製製品白銀製品白貝製品銀鍍金製品電氣鍍金製品鍍金銀白金之物品 每件

三十八、炭欄邊石 一個

三十九、暖爐附屬火具 一組

四十、石炭箱其他 一個

四十二、燈類 掛電燈掛瓦斯燈燭臺等 一燈

○ 一五 ○ ○ 四 ○ ○ 一五 ○ ○ 一 ○ ○ 二 ○ ○ 一 ○ ○ 三 ○ ○ 一 ○ ○ 一 ○ ○

四十六、鏡

類化妝鏡用鏡同

其裝飾用鏡壁用鏡同

三〇〇
五〇〇

四十七、繪畫額線 美術家自家用以外之物同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十八、床

類白毛布一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十九、寢具

類白毛布一對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色毛布一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旅行用毛布同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墊毛製褥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羽毛製枕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羽毛製被褥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其他同(白色)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同(染色)同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十、

棹手
布拭
類類
食

手 臥 枕
拭 製 單 同
麻 製 一 對
其 他 個

○ 〇
〇 七
〇 六
〇 〇

食 同
棹 布 麻 製 同
其 他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食 同
棹 用 其 他 同
茶 布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食 同
棹 用 茶 布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麻 製 食 棹 用 拭 布 一 打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 他 同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十一、壁

紙

一卷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他物品

五十二、馬

但以證明飼育目的賣却時及維持國內飼育種所必要者不在其內 一頭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五十三、馬車

馬具及馬類

私用馬車馬具一輛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五十七、花類及植物類 | 五十六、犬 | 五十五、自轉車類 | 五十四、馬車 | 其他馬具附屬品同 | 乘馬用鞭狩獵用鞭同 | 婦人用鞍同 | 男子用鞍一個 | 農業務用馬車馬具同 |
| 鮮 | 鮮 | 自轉車同 | 自轉車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類植物含裝飾用樹木一個 | 類植物含裝飾用樹木一個 | 發動機附自轉車同 | 發動機附自轉車同 | 發動機附自轉車同 | 發動機附自轉車同 | 帶箱自轉車同 | 帶箱自轉車同 | 帶箱自轉車同 |
| 類植物含裝飾用樹木一個 | 類植物含裝飾用樹木一個 | 三輪自轉車同 | 三輪自轉車同 | 三輪自轉車同 | 三輪自轉車同 | 三輪自轉車同 | 三輪自轉車同 | 三輪自轉車同 |
| 鮮 | 鮮 | 鮮 | 鮮 | 鮮 | 鮮 | 鮮 | 鮮 | 鮮 |
| 花每賣買一個 | 花每賣買一個 | 每頭 | 每頭 | 每頭 | 每頭 | 每頭 | 每頭 | 每頭 |
| ○七六 | ○七六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 ○七六 | ○七六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 ○七六 | ○七六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 ○七六 | ○七六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五十八、樂器類

豎臺洋琴同

四〇〇〇

拉琴同

二〇〇〇

四絃琴同

七〇〇〇

其他樂器及未載於第一表之樂器附屬品

一〇〇〇

五十九、遊藝品類

技 鏡 釣竿 漁獵網

一五〇〇

其他漁獵用品

〇一〇〇

其他遊戲競技用品

一〇〇〇

玩具競技玩具

〇七六〇

六十、製書本籍料類及

千八百七十年以後出版書籍類
前出版書籍類
千八百七十年以前出版書籍類
哥查製犢皮製皇冠紙八幅大以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大以

〇一七六

製本料皇冠紙同

一〇〇〇

第三種 屬於次之項目者免稅

- 一 博物館美術品陳列館圖書館之購入物品(但個人所有者不在其內)
- 二 供軍隊娛樂用之盤球臺及附屬品遊戲用品競技用品樂品及附屬品
- 三 陸軍部海軍部所認定之軍隊必需品制服軍裝武裝品
- 四 醫療用必要品及器具科學研究用器械及器具
- 五 受認可之音樂學校及類似學校學生用樂器及附屬品
- 六 營業及職務用必要之器械及器具類

高仲和譯

英國政府短期債券與市場之關係

英國政府短期債券與市場之關係

高仲和譯

當千九百十六年時。英國政府爲調劑戰費。可否發行一長期大公債。久爲市場之疑問。

蓋本年度（千九百十六年—十七年）下院議決預算臨時經費。合計前後三次已達十億五千萬磅。（第一次二月二十一日議決三億磅。第二次五月二十三日議決三億磅。第三次七月二十四日議決四億五千磅）而此項預算。不過爲支持至本年十月末之計畫。再觀於支出之現計（即決算）則自本年四月一日。以迄七月二十二日。僅此不滿四個月之期間。所支出之臨時經費總額。已及五億五千萬磅。則已超過普通一年度收入額甚遠已。

此其結果。則財政部證券積成巨額。夫財政部證券之累積。爲財政持久上之弱點。故其時有謂英國政府。早晚必將發行一長期大公債者。加以七月以來。聯合軍戰況。日益良好。故一般人多信爲英國政府。必且乘此機會。在市場上。有一大作爲。

詎七月十三日。英倫銀行。於公定貼現率。忽然加以提高。頓使市場一般人。爲之大驚。財政部証券之貼現率。亦隨而上騰。遂使一般人俱信政府已無發行公債之意。然至八月十日。財政總長對於下院之質問。承認財政部証券積累甚鉅之事實。宣言早晚當發行一長期公債。於是外間遂有不久發行公債之風說。因之四厘半軍事公債。頓爲騰貴。直至市場中暑假季節既過。入於九月。外間發行公債之說。依然不絕。因而此中疑團。卒未能揭破。

迄九月二十七日。英國政府對於金融市場。發表左列兩項重要之決定。

一 舊有財政部證券之貼現率。均低減爲年利百分之五。

原爲三個月 5.1%
六個月 5.2% 十二

個月
分之六

二 舊有千九百十九年滿期五釐國庫債券。廢止發行。代以三年滿期六釐利國庫債券。

於是英國政府之意向。漸明至瞭。同時關於此項處分。遂引起市場之議論。今略述當時情形於左。

內國戰時公債。(長短期)發行狀況 開戰以來。英國政府爲調劑戰費計。在
英本國發行長短期各種公債如左。

一 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發行三厘半軍事公債

千九百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償清——自千九百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起還本——實收九十五——發行額三億五千萬磅

二 千九百十五年三月發行三釐利國庫債券

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平均應募價格九十五磅十

八先令一便尼——發行額二千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七百磅(但此僅屬用充軍費之數)

三 千九百十五年六月發行四釐半軍事公債

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償清——自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日起還本——照券面發行(即實收足數)——應募額約六億磅

四 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起賣出五釐利國庫債券

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償還——照券面出賣（限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一日停止）

券出賣小券則在郵政局繼續出售——賣出額二億三千六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磅

五 千九百十六年二月起賣出五釐利儲蓄債券

自賣出日起滿五年後償還——賣出價格十五先令六便尼——償還

額加利息合爲一磅——賣出額二千七百零五萬磅

六 千九百十六年六月起賣出五厘利國庫債券

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五日償還——照券面出賣（限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賣出額三千四百五十萬九千磅

七 千九百十六年六月起賣出五厘利國庫債券

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償還——照券面出賣——賣出額六千一

百五十萬一千磅

八 千九百十六年六月起賣出戰費債券

自賣出日起滿兩年後償還——以折扣方法賣出——折扣率最初爲

五厘是年九月二十九日爲五厘五(卽山賣價格最初實收九)一賣
出額二千一百六十萬八千二百磅

合計長短期各種公債發行總額。爲十三億五千二百五十三萬一千四百磅。
(以上自第四項至第八項各種債券之應募額。係就開始賣出時。迄千九
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政府所募入之數累計之。再前述英國政府九月
二十七日決定廢止發行者。卽第六項之國庫債券也。)

此外、英國政府。又發行財政證券十億三百五十五萬二千磅。
合計長短期各種公債及財政部證券之總額。實爲二十三億五千六百萬磅。
其中除三厘半軍事公債(第一項)及四厘半軍事公債(第三項)合計九億
五千萬磅之長期公債。其餘十四億六百萬磅。均爲短期公債及財政部證券。
而財政部證券。竟占十億餘磅之多云。

各種短期公債間及與財政部證券之競爭

是年、英國政府。是否將發行長期公債。積久未能證明。以故市場中人及一般

公衆咸莫明政府意旨之所在。財政部證券以其固有之性質。不免受市場之歡迎。迨七月十三日。英倫銀行公定貼現率。反於市場之豫期。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六。翌十四日。財政部證券之貼現率。已增爲三個月滿期百分之五。六個月滿期百分之五。十二個月滿期百分之六。故財政部證券。益爲市場所歡迎。

此外。戰費債券（第八項）之貼現率。增至百分之五。如此。一年滿期之財政部證券爲六厘利。二年滿期之戰費債券爲五釐半。其結果。五釐利國庫債券。自然大受影響。

其中最受影響而爲世人所不樂受者。厥維千九百十九年償還之五釐利國庫債券（第六項）蓋本債券利率既低。期限又短。比之千九百二十年償還第四項）及千九百二十一年償還（第七項）國庫債券。則其能確保五釐收入之期間爲短。而他一方面。一年滿期之財政部證券貼現率爲六釐。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五日滿期之短期債券。則僅爲五釐利。此其所以不爲一般人所歡

迎也。

試觀是年九月十八日、迄二十三日、一星期內之數字。千九百二十年償還之國庫債券。(第四項)賣出四十五萬磅。千九百二十一年償還之國庫債券。(第七項)賣出百五十二萬磅。而千九百十九年償還之國庫債券。(第六項)則僅賣出三十二萬九千磅。更進而比較開始出賣以來之累計。則第七項債券與第六項債券。雖同時開始出賣。而前者之應募額。有六千五百萬之多。後者則不過三千四百十五萬餘磅。

當時政府之辦法。以上之數字。最足證明千九百十九年償還之國庫債券。比之他種期限稍長之四年或五年債券。頗不受世人之歡迎。故單即此點以推測當時投資之心理。似英國民已去短期投資之範圍。而漸趨長期投資一途。易詞言之。當時久已萎縮之投資景况。似忽爾對於將來。發揮其信賴之念。故當時論者。多歸功於戰局之良好。謂人心一振。始得有此景况云。

雖然。千九百十九年償還之國庫債券。所以如此不受世人歡迎者。非必僅因

他種比較的長期債券之存在。他一方面實以財政部證券貼現率騰貴故也。在兌換自由之財政部證券。既收六釐之高利。則又何苦而收賣五釐利之短期債券。故六釐之財政部證券。不特對於千九百十九年償還之國庫債券。爲一競爭者而已也。對於他種比較的長期債券。亦爲一強有力之競爭者。易詞言之。即使市場及公眾之資金。咸舍國庫債券而趨於財政部證券也。

故政府決不如一部論者。以當時投資之心理。卽信爲適於發行一長期大公債之時機。在現狀之下。爲調劑戰費最適當之方法。莫善於利用三年四年或五年之短期債券。（據 *Victory, Cap. 25* 法律第二十六條規定國庫債券自發行日起不得超過六年）於此短期債券。講求恢復景況之手段。

爲斷達此目的起見。政府一方面。謀減殺資金偏倚於財政部證券之勢。一方面。謀改善國庫之條件。於是決定低減財政部證券之貼現率。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均爲百分之五之。同時廢止發行千九百十九年償還之五釐國庫債券。代之以六釐利三年滿期國庫債券。以九月二十七日發表此項決定。意

在驅前此偏向財政部證券之資金。使轉而向於新發行之六釐國庫證券。或向千九百二十一年償還（第七項）之五釐國庫債券而趨也。

市場之評論及影響。當時輿論對於政府此種辦法。在報界及股票交易界間。所談頗不一致。報界評論大抵皆歡迎政府之辦法。其略曰。

減少現今累積之財政部證券總額。而獎勵國庫債券之投資。實爲戰費調劑方法比較的安全之途徑。前此趨向於財政部證券之資金。此後可以轉向國庫債券而趨。蓋近來財政部證券。不特吸收市場遊金。亦爲公眾投資之目的物。將欲發行長期公債。則在其未發行以前。一時利殖之途。自生偏倚於財政部證券之趨向。政府如此辦法。必可使市場資金。捨財政部證券而集於國庫債券。況行將發行之三年滿期債券。又如是其有利耶。故政府之目的。必可達到某種程度。

反是金融家股票界。則頗不滿意。非難政府及英倫銀行之聲甚高。某有力者之說曰。

第一、此項處分。與果可舍財政部證券而趨向國庫債券之資金。其性質及用途皆異。故雖低減財政部證券之貼現率。提高國庫債券之利率。決不能驅市場資金。使由前者而趨於後者。原夫資金之一部。或迷於投資之途。不得已。爲一時之方便。而流入於財政部證券。使此種資金。趨向有利之短期債券。亦非不可望。然而財政部證券與短期債券。利得之差額無幾。未必足以引動人心。故前此投於財政部證券之資金。可使轉而之國庫債券者。爲數必不能多。政府之目的。決無由達也。

尤以金融市場之資金。不能因低減財政部證券之利率。而使趨於三年之短期債券。若其以比較有利之故。欲趨於超過一年之投資。則在他一方面。有二年滿期之戰費證券焉。其發行價格爲八十九。每百磅。約可獲利六磅三先令六便尼。比於三年滿期證券（即此次政府計畫之六釐利國庫債券）期限更短。獲利更優。故前此趨於財政部證券之資金。苟可使之轉而之他。敢斷其必畢集於二年滿期戰費債券。欲使其趨於三年滿期證券。蓋可謂

徒屬空想而已也。

又一某有力者之說曰。

使三年滿期之短期債券。上於六釐之高率。蓋可謂墮落英國之信用者也。而其所以使之至於此者。則以曩者英倫銀行。無端將公定貼現率。增至六釐。爲此無謀之舉動使然也。當時英倫銀行之辦法。至今尙無明瞭之說明。蓋英倫銀行。驚於紐約金融偶然緊束。欲調節英美匯兌。卽斷行提高金利。然其後紐約金利。未幾卽復返常況。今仍保持其低位。卽此可以證明當時英倫銀行辦法之無謂也。一旦提高之英國金利。自然不易低減。其結果。乃影響於短期債券之發行。今三年滿期之短期債券。已不能不與以六釐之高利矣。以近日層出不絕之大好戰況。加以羅馬尼亞之參戰。希臘政局之推移。與夫各方面好消息之迭至。而因英倫銀行無謀之處分。遂使無利用之於市場之機會。誠不勝遺憾云。

如此金融市場。不歡迎此次之辦法。並不屬望於政府之目的。或竟溯及既往

而攻擊當局之辦法。一般皆抱不平矣。

股票市場。既驚於新債券之有利。迨發表之翌日。又見舊有公債均漸下落。頗爲失望。九月二十八日。爲猶太人之新年。猶太人均行休業。因而市場愈少活氣。此雖當然之事。然其受政府處分辦法之影響。固甚易見也。

是時英國政府各公債。一齊下落。四釐半軍事公債。有一點以上之下落。而爲百分之九十四。 $\frac{7}{8}$ 三釐半軍事公債。亦低落爲百分之八十五。 $\frac{1}{2}$ 。

至五釐國庫債券。則其下落之程度更甚。直往來於一點乃至三點之間。其中千九百十九年滿期債券。落爲百分之九十七。 $\frac{1}{2}$ 。千九百二十年滿期債券。落爲百分之九十七。千九百二十一年滿期債券。落爲百分之九十六。 $\frac{1}{2}$ 。

五釐國庫債券下落之原因。由於將次發行之新債爲六釐利。此有力之競爭者。不久即將出現故也。

四釐半軍事公債之所以下落者。則鑒於新債券發行之計畫。斷定政府已無發行長期公債之意思故也。蓋四釐半軍事公債之所有者。常喜其設計書中

交換權利之約束。希望他日發行長期公債時。利用其權利。以交換有利之新債。今因新債券之發行。此項交換權利。已無可以利用之機會。心灰念斷。遂使其所有之公債。聲價頓爲下落。故在股票界。對於當時政府之辦法。皆不樂於歡迎者也。

高仲和譯

英國戰時政府證券之發行

英國戰時政府證券之發行

高仲和譯

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二日。英國財政部。公表發行戰費債券。 War Expenditure

Certificate 卽以政府證券充之本。證券依戰時公債法發行。其性質與財政部證券無異。惟其期限爲二年。係與普通財政部券特異之點。約言之。則可稱爲長期之財政部證券。

本證券自六月三日開始發行。其條件如左。

(一) 券面分爲千磅、五千磅、一萬磅、三種。

(券面額自六月二十五日起更分爲百磅五百磅兩種小券發行)

(二) 折扣發行價格。隨時定之。

(三) 認購此項證券者。須每日十二時三十分以前。(土曜日則正午十二時以前) 在英倫銀行行之。同日午後三時以前。(土曜日則午後一時以前) 須將應繳金額。全數繳清。

(四) 財政部留保有拒絕認購之權。並可由認購額中。分爲數小額。

(二)號所述折扣發行價格。最初發行時。實收百分之九十。即年利五釐。合以納百分之九十。兩年利息計算。則年得利五釐三毫五。且本證券。以折扣發行。故與普通財政部證券。同一對息金。免除所得稅。則本證券對於投資者。可稱爲比較的有利者矣。就本證發行之成績觀之。則

自六月三日至六月十日一星期內

四、一〇七、〇〇〇 磅

自六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七日六日內

三、一三〇、〇〇〇

是年九月二十九日。本證券發行價格。實收八十九磅。即折扣率降至五釐五。而發行總額。則增至二千一百六十萬八千二百磅云。

附錄

一 各種公債利息計算表

| 種 | 類 | 價 | 格 | 利 | 息 |
|----------------|---|------|-----|---|---------|
| 三釐半利軍事公債 | | 八五 | 一 二 | 五 | 磅先令片士 |
| 四釐半利軍事公債 | | 九四 | 七 八 | 五 | 一〇 一〇 |
| 一千一九一九年五釐利國庫債券 | | 九七 | 一 二 | 五 | 一 一九 一〇 |
| 一九二〇年同 | 上 | 九七 | | 五 | 一 一八 一〇 |
| 一九二一年同 | 上 | 九六 | 一 二 | 五 | 一 一八 一〇 |
| 一年滿期財政部證券 | | 五二折扣 | | 五 | 一 一五 一六 |
| 二年滿期戰費證券 | | 八九 | | 六 | 一 三一 一六 |

二 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英蘭銀行週報

各種公債利息計算表

各種公債利息計算表

發行部

| | | | |
|--------|------------|-------|------------|
| 銀行券發行額 | 七〇、一九八、六六五 | 政府證券 | 一一、〇一五、一〇〇 |
| | | 其他證券 | 七、四三四、九〇〇 |
| | | 金貨及金塊 | 五一、七四八、六六五 |
| | | 銀塊 | |
| 計 | 七〇、一九八、六六五 | | 七〇、一九八、六六五 |

銀行部

| | | | |
|-----------|-------------|--------|-------------|
| 資本金 | 一四、五五三、〇〇〇 | 政府證券 | 四二、一八七、六二七 |
| 公積金 | 三、六一四、九二六 | 其他證券 | 九五、三八六、六四三 |
| 政府存款 | 五三、三七一、八四二 | 銀行券保有額 | 三三、六六三、一一〇 |
| 其他存款 | 一〇一、四八三、四三四 | 金銀貨 | 一、八〇三、五八三 |
| 七日票據及其他票據 | 一七、七六一 | | |
| 計 | 一七三、〇四〇、九六三 | | 一七三、〇四〇、九六三 |

三 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英蘭銀行週報

| | 金 | 額 | 與前週之比較 | 與前年之比較 |
|--------|-------------|--------|-----------|--------------|
| 公積金 | 三、六一四、二九六 | 磅增 | 一九、四五九 | 磅減 一六二、二二一 |
| 政府存款 | 五三、三七一、八四二 | 增 | 三七八、九九四 | 減 六二、八四四、八一四 |
| 民間存款 | 一〇一、四八三、四三四 | 減 | 二、七〇一、六五二 | 增 二四、七九四、五六七 |
| 政府證券 | 一二、一八七、六二七 | | 無 | 增 一〇、九〇〇、八八五 |
| 其他證券 | 九五、三八六、六四三 | 減 | 七一六、二六八 | 減 三六、九二七、八八一 |
| 存款準備額 | 三五、四六六、六九三 | 減 | 一、五八九、八〇七 | 減 一二、一九二、二二三 |
| 銀行券流通額 | 三六、五三五、五五五 | 增 | 五六二、六八五 | 增 三、七三五、五七〇 |
| 金貨及金塊 | 五三、五五二、二四八 | 減 | 一、〇二七、一二三 | 減 八、四五六、六四三 |
| 存款準備比例 | 二二 七 | 八 % | 減 | 三 四 % |
| | | | 減 | 一 八 % |

四 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各種公債之市價

二分半利付公債

五九 1/2

各種公債利息計算表

各種公債利息計算表

四

三分半利付軍事公債

八五 $\frac{3}{4}$

四分半利付軍事公債

九四 $\frac{7}{8}$

國庫證券(一九一九年)

九七 $\frac{1}{2}$

同 上(一九二〇年)

九七

同 上(一九二二年)

九六 $\frac{1}{2}$

三月滿期財政部證券折扣價格

九八 $\frac{1}{2}$ 磅 一八先令七片士

高仲和譯

英國財政部證券發行方法之變更

英國財政部證券發行方法之變更

高仲和譯

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三日。英國政府截止發行之財政部證券。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再開始發行。定爲每金曜日。依競爭方法（Tender）賣出五千萬磅。至四月二十三日。復改正方法。減金額爲二千萬磅。同時於其中間之日。採用以一定率賣出一定額之方針。

第一 對於三月二十三日改正方法之非難

是年三月下旬。再開始發行財政部證券時。改正舊時之方法。（舊法係依一八七七年財部證券法。一八八九年國債法。及一九一四年以來各種軍事公債法。發行。每日以確定率無限制賣出）不惟特定其賣出之日。且限定其日賣出之額。又依競賣法。於每賣出財政部證券之一星期。在月曜日官報公表其發行額。使欲應之者。於金曜日前來認購。下星期火曜日繳款。依此法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其額如左

三月三十日（金曜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四月十三日(全)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二十日(全)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種方法於特定之日中賣出五千萬磅。一次之金額未免過多。反不如舊時之方法。各營業日皆可賣出。其法較爲適當。各方面之非難。蓋皆異口同聲云。

第二 此次改正之要領

英政府鑒於各方面之非難。乃就上述競賣方法。(Tender) 與舊時方法折衷改正之。其要領如左。

(甲) 依競賣方法。在特定之日賣出之金額。約爲二千萬磅。

(乙) 不依上述競賣方法賣出之營業日。則按照確定貼現率。(Fixed Rate of Discounts) 賣出一定之額。

此次改正適合時宜。頗受一般人之歡迎。

第三 賣出方法詳解

此次改正依競賣方法發行者。惟減少其金額而止。其他諸點。與從前（即三月二十三日改正方法）無異。（詳見附錄）茲僅就依確定貼現率發行者。述其要點於下

（一）財政部自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後。於此依競賣方法賣出之日。至彼依競賣方法賣出之日。其中間之日。依確定貼現率。賣出一定額之財政部證券。以應銀行業者。及貼現業者之認購。於此有應注意者。

（二）此方法係按照確定貼現率也

此項確定貼現率。須於應受認購日午前十時。在英倫銀行公表之。其率須較其前七日間依競賣方法。賣出時之平均貼現率為低。

（三）自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後。與未經通知改正以前。每一依競賣方法賣出之日。至下次依競賣方法賣出之日。其中間每日定為賣出期間。仿從前之例。每金曜日仍為依競賣方法賣出之日。其他營業日。則為依確定貼現率賣出之日。

(四)得爲此認購者僅限于銀行業及貼現業者

此法僅限於金融業者得爲認購。意在使金融業者以外之資金。畢集於戰時公債無疑。但泰晤士報著論。謂無此制限之必要。

(五)認購金額每份不得下於二萬五千磅

此蓋限於金融業者得爲認購之結果也

(六)認購人得承諾之通知時。須於翌營業日午後三時以前。(土曜日則午後一時以前)向英倫銀行繳納現金。或英倫銀行之匯兌票據

(七)此外券面分爲千磅、五千磅、一萬磅三種。期限分爲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三種。財政總長有拒絕認購之權利。及以一定印刷用紙填寫認購事項。皆與依競賣方法賣出者無異。

附錄

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發行方法之要領、

(一) 英國財政部、依一八七七年財政部證券法、一八八九年國債法、及一九一四年乃至一九一六年軍事公債諸法發行之財政部證券、今後仍在英倫銀行定期發行、

(二) 此項財政部證券之券面、分爲一千磅五千磅一萬磅三種、其期限自繳款期日起、定爲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三種、

(三) 此項證券、在英倫銀行發行、並由該行辦理一切支付事務、

(四) 今後依定期發行法、每發行財政部證券之一星期、在月曜日官報公表其發行額、有願認購者、須在金曜日午後一時以前提出認購書、

(五) 此項認購書、須記明其希望之財政部証券種類並其差值、又個人之認購、須經由倫敦諸銀行之一行之、

(六) 承諾其認購時、即行通知該認購人、該認購人在下星期火曜日午後

二時以前，須繳納現款，或英倫銀行之匯兌票據

(七) 下院議員依一九一五年財政法第二十六條之效力，得認購此項證券

(八) 財政總長於無論如何之認購，皆保留有拒絕之權

審閱者

錢能訓
龔心湛
靳雲鵬
吳笈孫
郭則澐
曾彝進
黃序鵠
林成武
景耀月
張益芳
陳銘鑑
張武
常培璋

張 王 李 蕭 史 蔣 易 高 黃
 人 慶 承 澤 羲 宗 仲 霄
弧 文 芳 弼 咸 明 夔 和 九

SEP 5 1935